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5〕24号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地震应急预案》等10部 专项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县地震应急预案》《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县冶金工贸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健全抗震救灾工作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县县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以及周边发生的对本县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4.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建立全县统一的抗震救灾指挥系统，按照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抗震救灾指挥工作。

1.4.3 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积极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技术准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1.4.4 协调联动，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军地、企地之间的协作配合，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有感地震事件及其他地震事件。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详见附件2）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2.1 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人民武装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

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县委员会、县红十字会、县减灾中心（县应急救援中心）、县疾控中心、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等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抗震救灾等工作。（详见附件1）

2.2 现场指挥部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小组、医学救护小组、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小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小组、震情与灾情监测小组、社会稳定小组、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小组、新闻宣传小组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抢险救援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 要 职 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空运、空投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图文和遥感资料。

2.2.3 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县委员会、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 要 职 责：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做好志愿者管理，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事务。

2.2.4 医疗救护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负责县级医药储备调拨；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医疗转运、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动物疫病防控，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爆发。

2.2.5 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小组

组长：县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

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生产自救，核实受灾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指导银行机构提供正常金融服务；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2.2.6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排查，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地面塌陷、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2.2.7 震情与灾情监测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流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防

控，保障灾区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监视灾区天气变化，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2.2.8 社会治安小组

组 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2.9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地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负责评估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统计社会救灾投入情况，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报告。

2.2.10 新闻宣传报道小组

组 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测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管理部门根据省、市级地震部门的监测，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部位要加密人工排查，全面排查地震可能造成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撤离相关受威胁人员，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同时要实行专

业监测同群测群防相结合，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后，要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按规定向上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告。

4. 2 地震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要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做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核实、震情会商和震情研判工作。配合上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开展好地震趋势分析、年度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期预报、地震临震预报与震后预报。根据省、市政府或省地震局、市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发布的地震预报，组织乡镇、相关部门加强应急准备。

4. 3 地震预警

地震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县政府确定的地震预警设施、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公众服务平台等媒体、机构向社会发布。省地震局确定的媒体和机构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机制，及时、准确地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 1 震情速报

我县发生地震灾害后，事发地乡（镇）在 15 分钟内将地震基本情况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将灾区乡镇报回的灾害基本情况和上级地震主管部门给出的地震参数测定按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视情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向县抗震救灾领导指挥

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

5.2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党委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科、交通、水利、住建、教体、卫健、自然资源、能源、铁路护路办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政府，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5.3 先期处置

县域内发生地震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乡（镇）党委政府和村（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及群众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灾情核查和震情监测；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由地震发生所在地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与震中指挥部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 县减灾中心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地震三要素（包括时间、地点、震级等）。县应急管理局 2 小时内将收集到的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

(3)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迅速组织宣传、应急等有关部门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平息地震谣传；县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研判地震谣传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地震谣传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减灾中心会同宣传、公安等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当地平息地震谣传，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减灾、公安、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指导灾区乡（镇）应急指挥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县应急管理局、县减灾中心联合

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6) 县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情况，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指导灾区乡（镇）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减灾中心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3) 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4) 县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情况，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由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1) 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县指

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2) 派遣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3)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4) 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 组织、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6)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7) 组织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 视情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非必要出行，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2)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

机构、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或国家工作组）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5.5 应急措施

县、乡（镇）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6。

5.6 响应调整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或县总指挥部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7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统一领导应急救援的县委、县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或降低响应级别，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地震灾害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支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受影响的乡（镇）政府按照县政府要求组织编制或协助县政府编制一般、较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受影响的乡（镇）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为主力，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是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应急、卫健、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工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抢修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性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县共青团、县委社会工作部和县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通过人工隐患排查和现场技术手段，形成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系统，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县政府在

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供应。

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分级响应时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调用产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县域城乡建设规划，按照实际需求增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学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

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监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移动、联通、电信临县分公司要建立健全紧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有一种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设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白文东站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对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演练。有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党委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

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铁路护路办、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1日印发的《临县地震应急预案》（临政发〔2022〕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临时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2. 地震灾害分级
3. 地震灾害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4. 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5. 地震应急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人员组成 | | 指挥机构职责 |
|------|-----------------|---|
| 指挥长 |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副指挥长 | 县委常委 人民武装部部长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 | 县政府办主任 | |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县住建局局长 | |
| | 县气象局局长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抗震救灾等工作。 |
| |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 |

| 人员组成 | |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
| | 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 县委网信办 | 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 |
| | 县政府办公室 | 协调配合疏散、安置境外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组织实施应急救灾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企业的防灾工作；负责落实县政府下达的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应急救灾物资的调出；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抗震灾害应急资金。 |
| | 县教育体育局 |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
| | 县民政局 |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
| | 县司法局 | 负责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

| 人员组成 | |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 成 员 单 位 | 县公安局 | 负责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协调高速交警对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救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指导民爆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做好监控、抢险、排查工作，核实上报企业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 |
| | 县工信和科技局 |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受灾县属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督查，核实上报企业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订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负责为震后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提供应急频率支持，及时查处影响抢险救灾正常通信的信号干扰。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临县分公司保障救援应急通信。 |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本级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县本级应急救援物资购置、储备、调运所需物资的保障。 |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程。负责提供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提供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
|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

| 人员组成 | |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指导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险、排险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指导协调各乡（镇）开展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县乡公路运输畅通。 |
| | 县公路段 | 组织国省干线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开展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灾区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抢救和保护。 |
|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医学救援与卫生防疫工作；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和转运救治；组织开展饮用水安全监测和爱国卫生运动，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
| |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预防控制灾后传染病及疫情爆发。 |

| 人员组成 | |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 成 员 单 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轻工建材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服务食品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 |
| | 县能源局 | 负责协调并指导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并督促落实；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县委员会 |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

| 人员组成 | |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红十字会 |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
| | 县应急减灾中心 |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损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开展地震知识宣传。 |
| | 县气象局 |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恢复损毁通信设施；重大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 | 负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组织、协调、督导、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内部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 |

| 人员组成 | |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 成 员 单 位 | 县人民武装部 |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所属民兵；负责制订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
| | 县武警中队 | 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首脑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负责组织火灾扑救。 |
| | 县应急救援中心 | 参加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负责恢复灾区内的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临时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用电。地震灾害发生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
| | 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负责人 | 负责调集、调用铁路运输器材，组织实施铁路运输，组织铁路抢险、排险，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

附件 2

地震灾害分级

| 灾害分级 | 特别重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 分级标准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

说明：地震灾害分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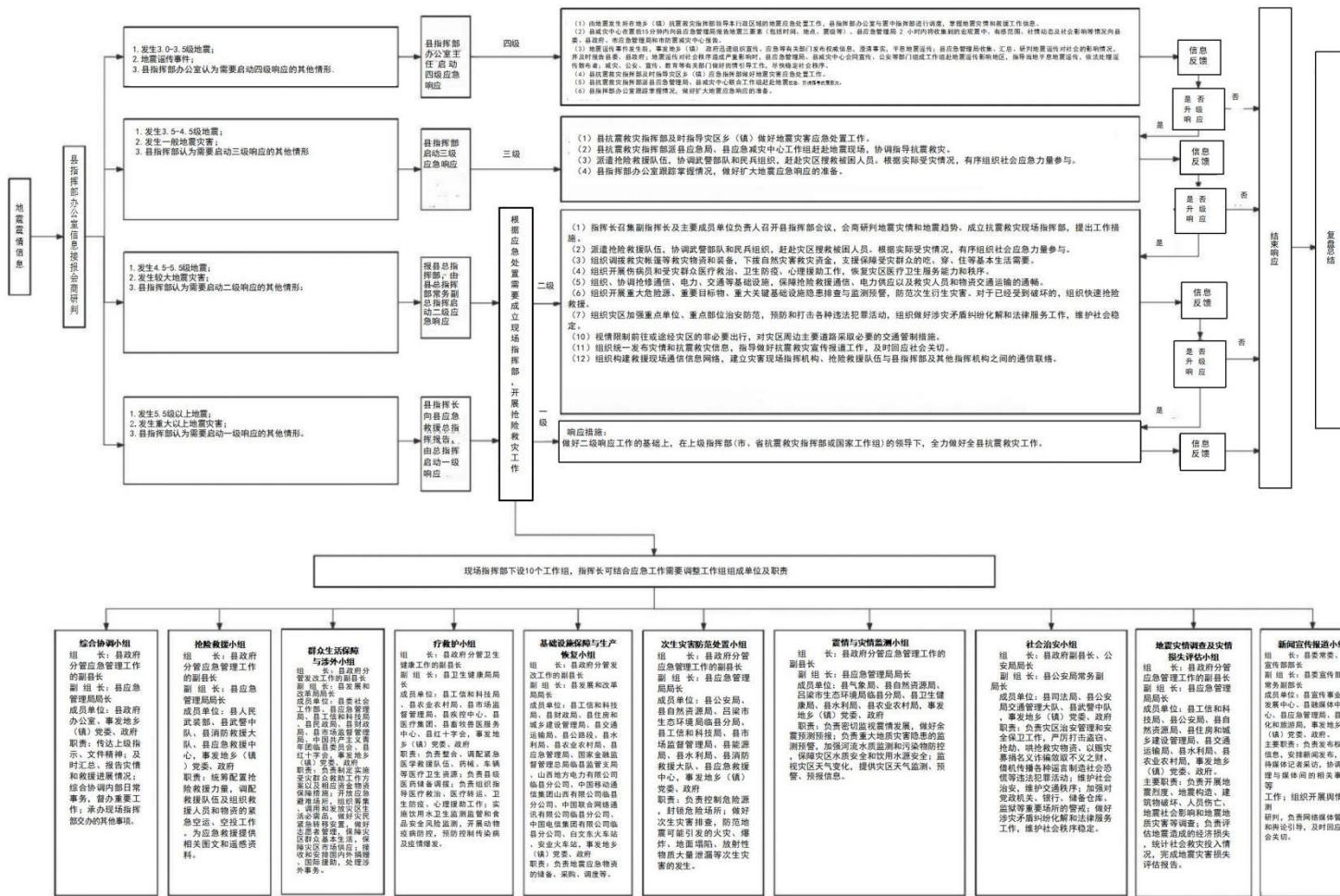
附件3

临县地震灾害县级响应条件

| | | | | |
|------|---|--|--|--|
| 响应条件 | 1.发生 3.0-3.5 级地震； 2.地震谣传事件； 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1.发生 3.5-4.5 级地震； 2.发生一般地震灾害； 3.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1.发生 4.5-5.5 级地震； 2.发生较大地震灾害；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1.发生 5.5 级以上地震； 2.发生重大以上地震灾害； 3.县总指挥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 | 四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附件 4

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附件 5

地震应急措施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县政府立即组织乡（镇）、社区、村委等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救援中心、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县卫生健康局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阵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县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部门加强

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消防大队、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县交通、住建、文旅、火车站、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要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

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县自然资源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县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加强对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

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县民政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部门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服务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县防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一般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公安局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震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应急减灾中心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地震构

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县应急、工科、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能源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县政府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1.2.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属地和隶属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1.2.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2.3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拦蓄洪水，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

水需求。

1.3 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抗旱条例》《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临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临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

2.1.1 县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府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网信办、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中石化临县分公司、县公路段、县应急减灾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黄河水利委员会杨家坡水文站、黄河水利委员会林家坪水文站、山西中部引黄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2.1.2 县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

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1.3 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县防指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代表县防指开展工作。

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全面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组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组织协调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有关乡镇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段和重要水利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

及实施；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预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副指挥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组织、指导驻地武警官兵，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三位同志兼任。

县防指办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防汛会商小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局长担任；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2.2.2 县防指办职责

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

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情、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分析旱情对农业的影响，提出抗旱措施建议，实现信息共享。

2.2.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综合管理乡镇、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对一般洪涝、干旱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县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市级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雨情、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提出措施建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工作；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县气象局：负责气候监测、预报、预警，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干早期对极端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精准提供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黄河水利委员会杨家坡、林家坪水文站：负责统辖本系统监测站点水情旱情测报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地为县防指提

供水情预测预报和实时信息；汛情紧急情况下，按照县防指指令，完成重大水情监测及洪水调查任务，为防指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对重大暴雨洪水灾害发生后的洪水调查并承担抗旱救灾技术支撑工作。

(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县消防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并参与处置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

(7)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实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转移灾区的群众。

(8)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转移灾区群众。

(9)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10) 县减灾中心（县应急救援中心）：参加全县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11) 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

(12)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实施应急救灾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县政府下达的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

储备的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应急救灾物资的调出；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水旱灾害应急资金。

(13)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的防洪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的排查和修缮加固工作。

(14)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在防汛抗洪和抗旱紧急状态下所需物资短缺时组织协调企业生产；督促县属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提供应急频率支持，及时查处影响抢险救灾正常通信的信号干扰；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临县公司保障救援应急通信。

(15) 县财政局：积极筹措防汛抢险及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16)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事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维护交通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人员的道路畅通；协调县域内高速交警部门，确保紧急防汛期抢险救災车辆的应急通行。

(17)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企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村危房和城镇房屋的排查除险及在建工程防汛工作；负责指导县城区防汛的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县城区防汛保安工作；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的防汛保安工作。

(19) 县能源局：协调、指导和督促县域内电力企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业做好汛期防洪安全工作；协调、指导能源行业（煤矿除外）企业由洪水引发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防汛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

(2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医疗救治、研判评估等公共医疗卫生救援、保障等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调派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及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21) 县疾病预防控中心：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预防控制灾后传染病及疫情；向县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22) 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全县重点文保单位、纪念馆及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县防指指令，指导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文化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23)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县乡公路及附属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负责协调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防洪影响问题，以

及由于县、乡公路排水损坏引起的水毁抢修、抢通工作；督促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督促公路建设单位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沟道障碍；负责解决因洪涝损毁跨河沟的县、乡公路桥涵，确保通行安全；协调组织运力，协调防汛防洪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在所辖公路的畅通；承担全县水上旅游旅客运输、水上交通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

(24) 县公路段：保障县域内国、省道及附属设施的防汛安全；督促指导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负责解决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防汛问题，保持公路排水设施的完好；协调防汛抢险救灾队伍和防疫人员以及物资、设备运输车辆所辖公路专用收费道路的优先通行和公路畅通。

(25)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负责本系统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应急电力供应。

(26) 县融媒体中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27)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全县交警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增强交警的自我防范意识；负责对出现险情的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畅通。

(28) 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组织铁路防洪工程建设和维护，负责所辖铁路及附属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组织协调运

力，运输防汛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29) 中石化临县分公司：负责本公司防汛宣传教育；发生险情时，负责组织撤离和疏散；根据汛情和县防指指令，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保证灾区燃油供应。

(30) 移动、电信、联通临县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通讯设施、站点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及消除；保障防汛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调度本系统应急通信设施，为防汛抢险提供通讯保障。

2.3 防汛抗旱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对应分管副主任，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现场监测小组、社会稳定小组、应急保障小组、新闻宣传小组、救助安置小组、工程技术小组 10 个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

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调集及各小组之间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县武警中队、社会救援队伍、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抢险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段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巡查灾情，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抚恤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

2.3.3 工程技术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农业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专家组、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提供水情、旱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汛情、旱情发展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

提供抢险救援和工程技术支撑。

2.3.4 气象地质监测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气象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组织灾害发生气象、地质情况预警监测工作，提供精准天气预报和地质情况数据等。

2.3.5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党委书记

副 组 长：县民政局局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等。

2.3.6 物资保障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保障油料、电力供应等。

2.3.7 后勤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工信和科技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电力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通讯联络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负责防汛抗旱期间通讯设施的正常运转。

2. 3. 8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工信和科技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等。

2. 3. 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

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社会治安工作等。

2.3.10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 单 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事发地乡（镇）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舆论等。

2.4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可参照县防指设置。

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或责任人。

2.5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6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构成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救援中心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驻地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村民）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防指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县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洪涝灾害、干旱灾情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要开展整治河道、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要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要组织实施重要河段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和御旱应急水量调度工作，防范化解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风险。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县气象局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2）县水利局要加强水情信息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县防指应提早通知有关乡镇做好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县水利局要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送监测结果，为县防指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②当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以及除险情况，以便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频次，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防洪重点水库发生的险情，工程管理单位要立即向县防指报告，县防指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向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晚于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晚于事发后 1 小时。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单位和乡镇发出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

络方式以及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单位和乡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淤地坝工程信息

淤地坝防汛工作纳入全县防汛体系，各乡（镇）政府作为管理主体单位，参照水库做好防汛工作。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受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防指办公室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指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上级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晚于灾情发生后30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晚于事发后1小时。

（3）县防指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洪涝灾情信息。

4.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县防指。县防指及时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同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受旱情况。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切实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落实水库安全度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逐级落实并公示河流、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和城市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

(3) 工程准备。汛前做好堤防、水库、淤地坝、河道整治工作和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病险水库、淤地坝、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

病险工程，制定落实施工度汛方案，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4）预案准备。各级防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修订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水工程单位完善堤防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方案和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洪水防御方案。各乡（镇）、行政村制定人员转移避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建立台账，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在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6）通信准备。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各乡（镇）等部门要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各级防指办每年年初要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分部门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人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工作。加强防汛日常工作，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

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4.2.2 河流洪水预警

(1) 水利部门要实时监测河、湖、库的水位、流量情况，做好预报预警工作。当河流发生超保洪水或库水位超过水库设计水位时，水利部门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情况和洪水走势。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 水利部门要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发布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依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

4.2.3 渍涝灾害预警

(1) 城市内涝预警。住建、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城市内涝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当出现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的强降雨时，县防指组织住建、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形势，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应对措施暂停户外活动，在重点部位和洪涝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视情及时转移人员。

(2) 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涉及乡（镇）防指要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4.2.4 山洪灾害预警

(1) 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各乡（镇）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所属乡（镇）要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县防指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所属乡（镇）要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并编制乡、村两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 山洪灾害易发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县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2.5 干旱灾害预警

(1)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指要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 各级防指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4.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供水准备，报县防指并通报水利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1) 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研究绘制全县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2) 县防指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3.2 洪涝防御方案

(1) 水利、住建等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和城市渍涝。

(2) 水利部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4.3.3 抗旱方案

农业农村局会同水利局等部门负责编制抗旱工作方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4 预警响应衔接

(1) 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

容、范围、程序等，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 各级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或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时，同级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 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将本级有关部门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5)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高到低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五

5.1.2 进入汛期、旱期，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县防指指挥长组织水利、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会商，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

由县水利局提出运行方案报县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5.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向县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防指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5.2 临县防汛应急响应

5.2.1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 ①县水利局发布山洪预警四级应急响应的；

②黄河干流（发生 $5000m^3/s$ - $8030m^3/s$ 级别洪水）发生小洪水；

③黄河支流两个以上发生小洪水；

④中型水库或中型淤地坝出现一般险情；

⑤1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⑥上级防总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成片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办主任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属地政府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①县防指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水文站（林家坪、杨家坡）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

②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③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预测预报，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工作。

④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准备工作，随时待命赴事发地增援。

⑤水利部门做好水工程调度准备工作。

⑥县防指办将防汛抢险应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办公室。

⑦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指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⑧黄河主河道防汛应急措施：（1）责令抢险责任单位派人上堤巡查，监控水情及外堤的护岸安全。（2）处在沿黄低滩的人员要迅速撤离险区。

5.2.2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县水利局发布山洪预警三级响应的；

②中型水库或中型淤地坝出现较大险情；

③两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④黄河干流（发生 $8030m^3/s$ - $10800m^3/s$ 级别洪水）发生中洪水；

⑤黄河支流两个以上发生中洪水；

⑥上级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本县；经会商研判，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

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长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①县防指指挥长（分管副县长）主持会商会议，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参加，提出防汛抢险工作意见。必要时通知县级包乡镇领导、包乡镇成员单位驻点指导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信息报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

②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③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派工作组（必要时派专家组）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④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协同调动抢险力量、调拨抢险物资。

⑤水利局组织水工程调度，达到削峰、错峰，尽量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

⑥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本地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救灾工作，主要媒体根据县防指办提供的权威信息发布防汛有关情况。

⑦县防指视情对工矿商贸企业采取停工停产停建等措施，关闭旅游景点，管控涉河道路。

⑧县防指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

⑨县防指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⑩黄河主河道防汛应急措施：（1）责令抢险责任单位派人上堤巡查，监控水情及外堤的护岸安全；（2）处在沿黄滩地的人员要迅速撤离险区；（3）禁止在河内行船、捕鱼、采砂等活动；（4）拆除浮桥；（5）抗洪抢险突击队人员集结。

5.2.3 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水利局发布山洪预警二级响应的；

②中型水库或中型淤地坝发生重大险情；

③三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④黄河干流（发生 $10800\text{m}^3/\text{s}-13600\text{m}^3/\text{s}$ 级别洪水）发生大洪水；

⑤黄河支流两个以上发生大洪水；

⑥市防指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区域；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县应急救援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县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同时接受省、市防指指令、调度，协助上级救援力量抢险救援工作。

①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调度有关乡镇、部门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防指办公室。

②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④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⑤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⑥县防指、各乡（镇）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的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紧盯易涝区域、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县防指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

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指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⑦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⑧根据需要请求省、市有关部门支持。

5.2.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县水利局发布山洪预警一级响应的；

②中型水库或中型淤地坝发生特别重大险情；

③四个以上个乡镇（镇）发生特大洪涝灾害；过去 48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镇）的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且上述地区有日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④黄河干流（发生 $13600m^3/s$ 及以上级别洪水）发生特大洪水；

⑤黄河支流两个以上发生特大洪水；

⑥市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

指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长（县长）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先期处置，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县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听从上级防指调度指挥，接受上级防指指令，配合上级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①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接受上级防指会商调度，动员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省、市防指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②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各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④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⑤县防指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提醒群众减少外出活动。

⑥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⑦各乡（镇）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

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

(8) 县防指办、各有关部门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指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9) 黄河主河道防汛应急措施：(1) 沿黄各乡镇、相关企事业单位要迅速组织人员撤离到设定的安全区域；(2) 各防汛抢险突击队要立即行动，投入抢险工作。

5.3 临县抗旱应急响应

5.3.1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蓝色预警涉及 2 个及以上乡镇；

②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25%—35%；

③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④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 15 天—25 天；

⑤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⑥上级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必要时派专家组）指导事发地乡镇开展抗旱工作。

①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并向社会发布。

②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③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④水利部门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⑤气象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县防指。

⑥县农业农村局一周 1 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5.3.2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黄色预警涉及 3 个及以上乡镇；

②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5%—50%；

③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④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26 天-40 天；

⑤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⑥上级防指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中度干旱灾害；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乡镇开展抗旱工作。

①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掌握旱情动态，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上级防指办公室。

②抗旱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及时掌握农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③县防指办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④水利部门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⑤气象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县防指。

⑥县农业农村局一周 2 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⑦县防指办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5.3.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请求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涉及 4 个及以上乡镇；
- ②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65% 以下；
- ③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 ④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41 天-60 天；
- ⑤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 ⑥上级防指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干旱再持续，可能出现严重干旱灾害；
-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报请县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同时接受省、市防指指令、调度，协助上级救援力量抢险救援工作。

- ①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县防汛办不定期向社会发布旱情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

作。

②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做好旱情蔓延预测；可根据情况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抗旱期，行使相关权力。同时，县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指挥长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县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5.3.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请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涉及 6 个及以上乡（镇）；
- ②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65% 以上；
- ③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 ④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60 天以上；
- ⑤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 ⑥上级防指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特大干旱灾害；
-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建议启动一级响应。执行上级防指指令，组织开展自救工作。同时，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需要请求省市有关部门支持。

①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将情况上报上一级防汛防旱指挥部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并派出由县防指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在县电视台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发展及抗旱措施。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减灾委派出人员赴灾区核实灾情。县防汛办为灾区紧急调拨抗旱物资；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②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一级响应，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抗旱工作；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4.1 河流洪水灾害

(1)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

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防汛队伍和群众防汛队伍开展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一切可能动员的力量在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进行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采取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流、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措施。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5.4.2 漫溢灾害

漫溢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县防指组织实施，县防指办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住建、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城市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县防指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

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建、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属地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5.4.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县防指组织实施，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属地乡镇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包括养老院、医院、学校等）安全撤离。

（3）属地乡（镇）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

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故。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县防指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县防指立即组织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6) 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时，县防指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5.4.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单位、乡镇以及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属地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指提出援助请求。

(3) 县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同时执行上级防指指令，积极

进行抢险。

5.4.5 干旱灾害

根据全县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①强化各级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县防指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县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必要抗旱措施，条件许可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④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同时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变化趋势及抗旱动态，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情况。

⑤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①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

②县防指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④县防指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动态。

②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④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5.4.6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乡镇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安全。

5.5 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防汛抗旱信息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一般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县防指和应急、水利、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的，经县防指指挥长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凡经县防指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县防指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吕梁市防指办公室，并及时续报。

5.6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

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7 抢险救灾

5.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各级各部门应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5.7.2 在汛期，河道、水库、淤地坝、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单位、乡镇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县防指。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县防指办应指导属地乡镇、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县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县防指和乡(镇)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各级各部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应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同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群众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县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5.10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汛情、旱情由县委、县政府指定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1 应急终止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旱情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办应协调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县防指办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将防汛抗旱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水旱灾害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县防指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县、乡政府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当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需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时，县防指联系上级防指调动。同时，对接中央、省属驻临县大型企业参加工程抢险救援。

6.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工作。

6.2.4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实行交通管制，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6.2.5 医学救援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6.2.7 物资保障

财政、发改、商务、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完善物资调运流程，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防指办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6.2.8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应急抢险等工作。

6.2.9 社会动员保障

-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
- (2) 汛期或旱期，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 (3) 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全力支持抗灾救

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

(4)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3 技术保障

6.3.1 信息技术支撑

(1)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6.3.2 专家支撑

县防指办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县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6.4 宣传

(1) 各相关部门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完善重大水旱灾害突发舆情应对预案。

(2) 县防指办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

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发生重特大水旱灾害时，各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

6.5 培训和演练

6.5.1 培训

(1)县防指办要积极联系，派员参加省、市防指组织的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同时负责乡（镇）政府乡（镇）长、村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6.5.2 演练

(1)县防指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响应级别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我县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县防指办负责组织。

7 善后工作

县防指办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水旱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供给及灾区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相应功能。

7.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县防指办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县防指备案。

乡（镇）应急预案要明确辖区内隐患点和应急处置流程，提高预案可操作性，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县防指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备案，并抄送县防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县防指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

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上报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1日发布的《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

2. 降水等级标准划分
3. 临县地理位置及天气气候基本情况
4. 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联系方式
5. 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6. 吕梁市水系图、临县交通图、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暴雨灾害危险性等级图、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干旱灾害危险性等级图
7. 临县河流、峪口分布及历史灾害情况

附件 1

名词术语

一、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二、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三、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各级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四、洪水

洪水等级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一)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二)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三)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四)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五)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五、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六、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给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七、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八、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即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九、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12 小时预警区域将有最大雨强 3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过去 6 小时预警区域已出现最大雨强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预计未来 6 小时还会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预计未来 24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过去 12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已达 30 毫米以上，预计未来 12 小时还将有 2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12 小时预警区域将有最大雨强 4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过去 6 小时预警区域已出现最

大雨强 3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预计未来 6 小时内还会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预计未来 12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过去 6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预计未来 6 小时预警区域还将有 20 毫米以上的降水；预计未来 24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

十一、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6 小时预警区域将有最大雨强 6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过去 3 小时预警区域已出现最大雨强 5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预计未来 3 小时预警区域还会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预计未来 6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过去 3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预计未来 3 小时预警区域还将有 50 毫米以上的降水；预计未来 12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将达 120 毫米以上。

十二、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6 小时预警区域将有最大雨强 8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过去 3 小时预警区域已经出现最大雨强 7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预计未来 3 小时预警区域还会有最大雨强 20 毫米/小时以上的短时强降水；预计未来 6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将达 120 毫米以上；过去 3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预计未来 3 小时预警区域还将有 20 毫米以上的降水；预计未来 12 小时预警区域降雨量将达 180 毫米以上。

十三、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

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干旱等级：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

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区、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附件 2

降水等级标准划分

| 中国气象局降水等级标准划分表 | | | | | |
|----------------|------------|-------------|----------|-------------|-------------|
| 降水用语 | 降水量标准 (mm) | | 降水用语 | 降水量标准 (mm) | |
| | 12 小时 | 24 小时 | | 12 小时 | 24 小时 |
| 小雨 | 0.1-4.9 | 0.1-9.9 | 小到中雨 | 3.0-9.9 | 5.0-16.9 |
| 中雨 | 5.0-14.9 | 10.0-24.9 | 中到大雨 | 10.0-22.9 | 17.0-37.9 |
| 大雨 | 15.0-29.9 | 25.0-49.9 | 大到暴雨 | 23.0-49.9 | 38.0-74.9 |
| 暴雨 | 30.0-69.9 | 50.0-99.9 | 暴雨到大暴雨 | 50.0-104.9 | 75.0-174.9 |
| 大暴雨 | 70.0-140.0 | 100.0-250.0 | 大暴雨到特大暴雨 | 105.0-170.0 | 175.0-300.0 |
| 特大暴雨 | >140.0 | >250.0 | | | |

附件 3

临县地理位置及天气气候基本情况

临县属黄土丘陵沟壑区，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海拔1923米，最低点海拔673.6米。根据地貌形态可分为东北部土石山区，面积148.67平方公里，海拔1350-1923米之间。中部大面积黄土丘陵沟壑区，面积为1933.3平方公里，海拔1000-1300米。西部黄河沿岸丘陵基岩裸露区，面积830.37平方公里，海拔673-1100米。湫水河两岸山间河谷区，面积66.69平方公里。

气候：临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少雨，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较为温凉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少雪。由于东北高而西南低、海拔相对高差1267米的地势特征，形成东北寒凉、西南热暖的明显气候差异。气候温和，热量丰富，光照充足，降雨较少，且时空分配极不平衡。

日照：临县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140.7千卡/平方厘米，年均日照时数2807小时，日均7.7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63%，日照时数最多的6月为286.5小时，最少的12月为204.7小时。

气温：临县年平均气温8.8℃，年平均气温介于6.5℃-11.3℃之间。东北部年平均气温6.5℃，西南部年平均气温11.3℃，南北相差4.8℃，呈自西南向东北递减趋势。全县无霜期平均为

160 天左右，由东北向西南延长，相差 30 天左右。

降水：临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518.8 毫米，从东北向西北、西南递减，东北部白文地区年降水量为 558.1 毫米，西部兔坂地区年降水量为 417.6 毫米，西南部从罗峪地区年降水量为 454.4 毫米，分别级差为 140.5 毫米、103.7 毫米。在全年降水中，季节差异很大，春季占 14.4%，夏季占 58.2%，秋季占 24.7%，冬季占 2.7%。而 7、8、9 三个月总降水量 323.9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62.5%，为雨量集中期。

蒸发量：临县年平均蒸发量为 2149.8 毫米，是降水量的 4 倍，高于吕梁地区其他各县。年内蒸发量的极大值出现在 5、6、7 三个月，月均 367.5 毫米，为同期降水量的 6.5 倍。

临县境内河流均属黄河水系。全县河流具有明显的夏雨型和山地型河流特征。清水流量小，洪水流量大，水量不稳定，变化频率高；河道较短，坡陡弯急，冲刷严重，泥沙含量高，洪水利利用率很低。境内水资源主要依靠大气降水量。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1.2476 亿立方米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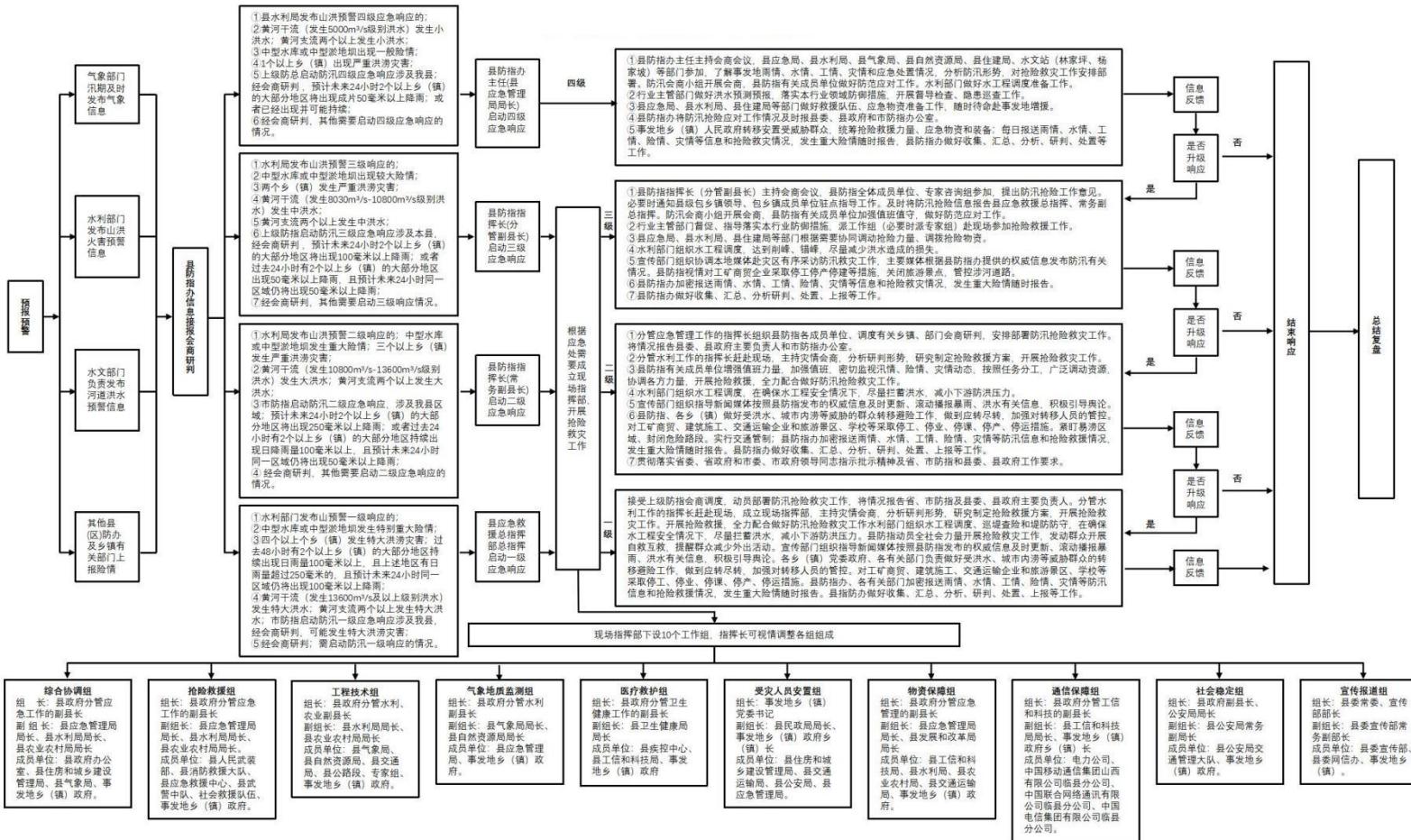
附件 4

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市防办（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值班室 | 值班电话：0358-8296739（12350） | 值班传真：0358-8296727 |
| 市防办（应急局自然灾害救援科） | 办公电话：0358-8236320（带传真） | 邮箱： 11zrzhjyk@163.com |
|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 值班电话：0358-8293322 | 办公/传真： 0358-8286025 邮箱： 11shzhfy@163.co m |
| 县防办（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值班室 | 值班电话：0358-4580717 | 值班传真：4580727 |
| 县防办（应急局自然灾害救援股） | 办公电话：0358-4580717 | 邮箱：1xawbgs@163.co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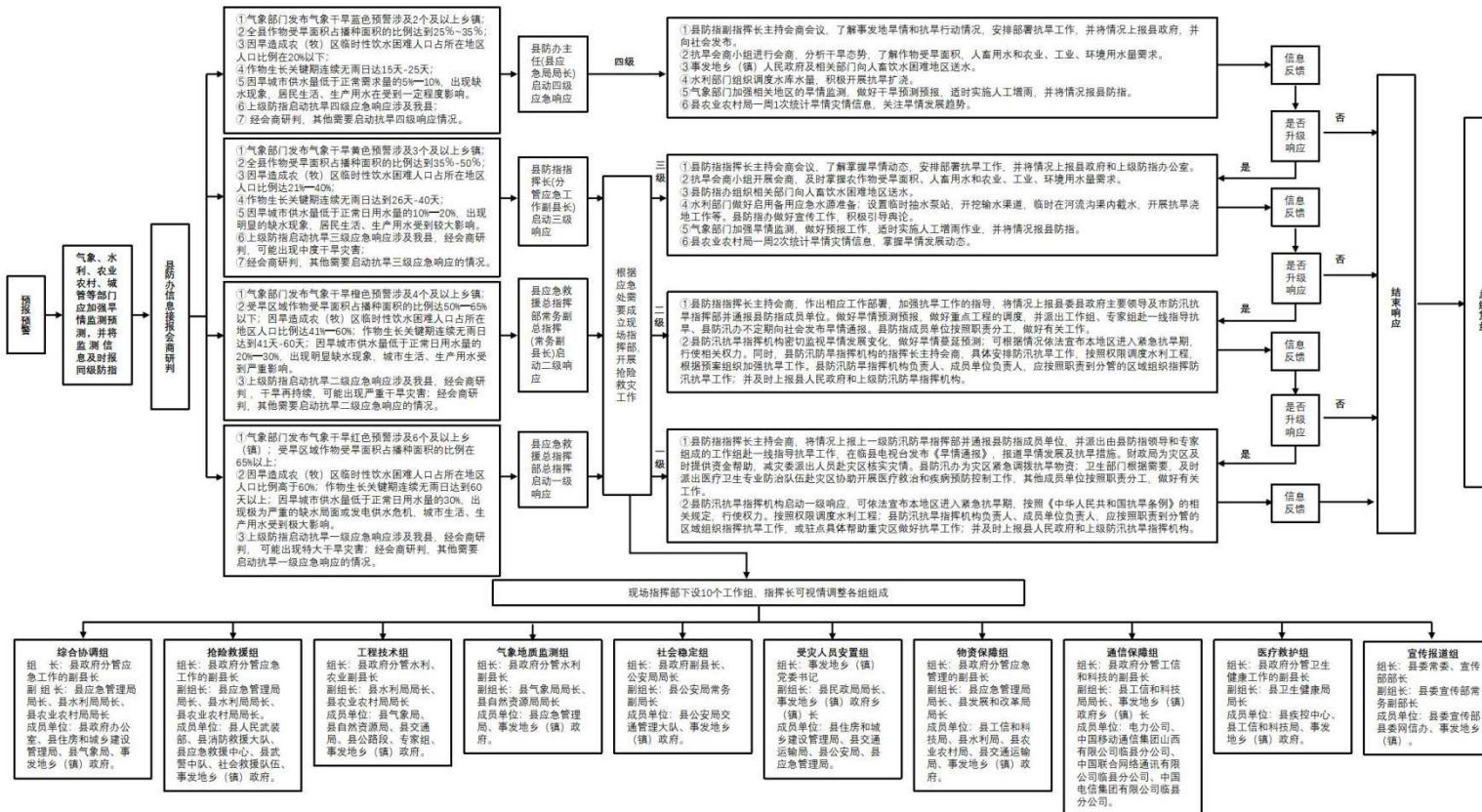
附件 5

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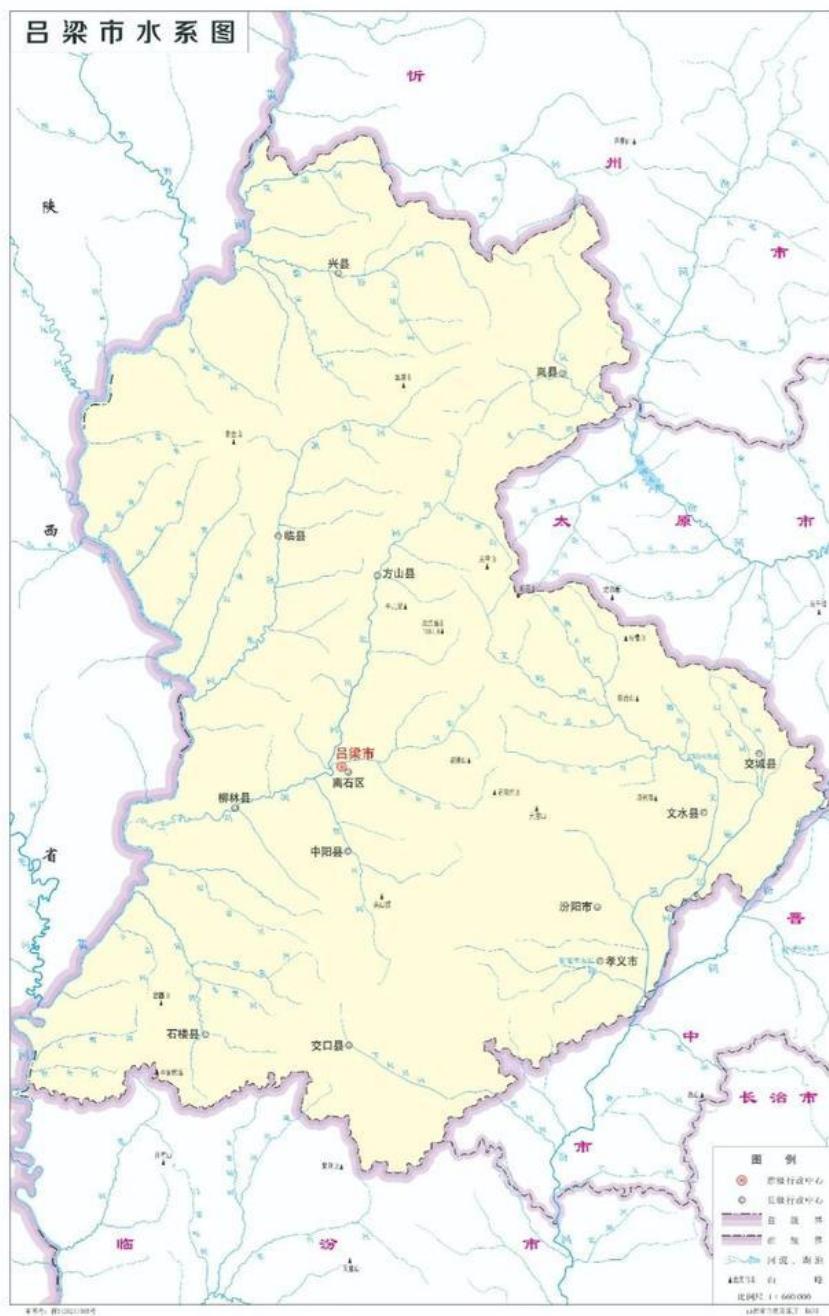
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干旱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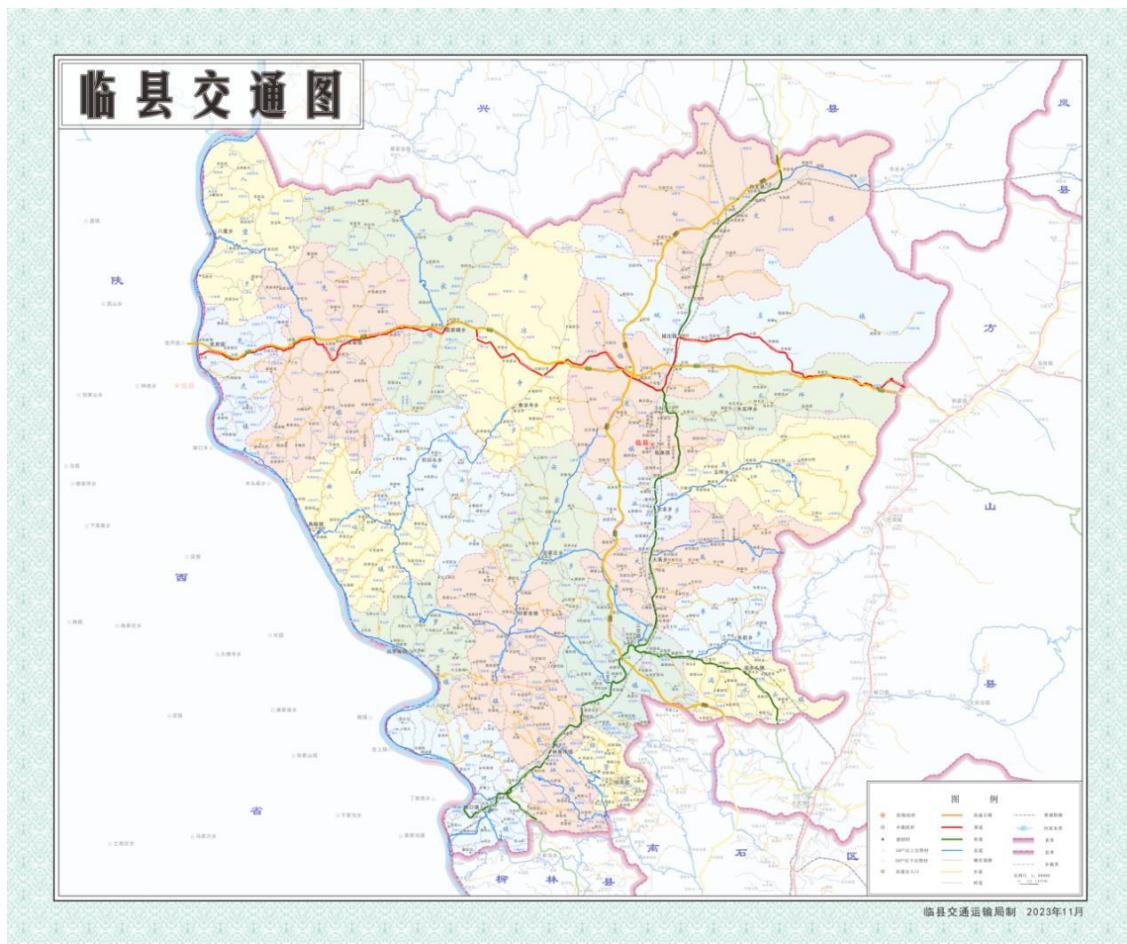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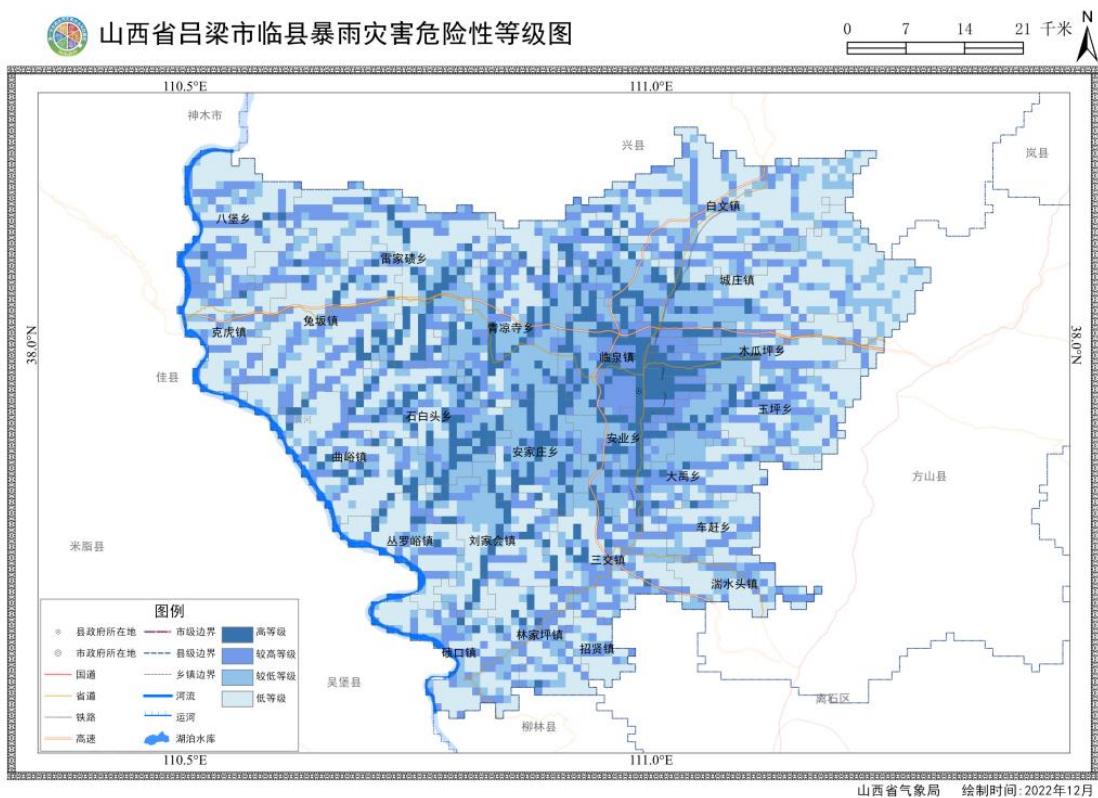
吕梁市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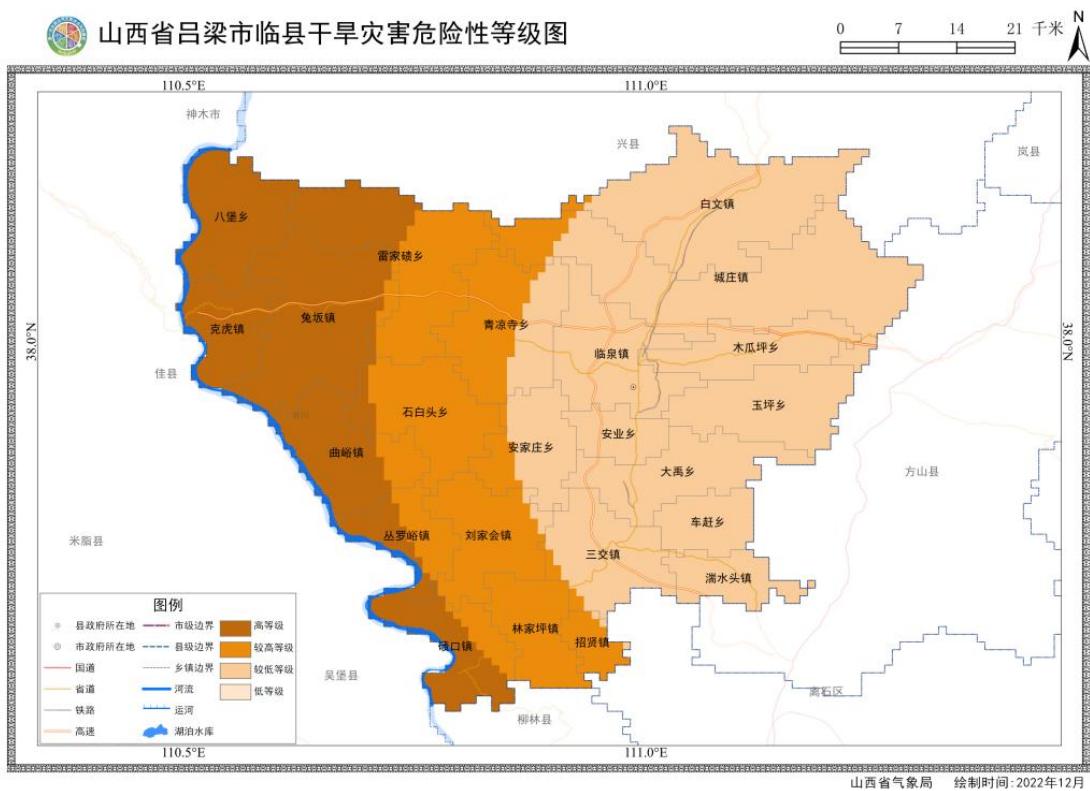
临县交通图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暴雨灾害危险性等级图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干旱灾害危险性等级图



附件 7

临县河流、峪口分布及历史灾害情况

| 序号 | 灾害发生时间 | 涉及地点 | | 灾害描述 |
|----|--------------|------|-------------|--|
| | | 乡镇、村 | 小流域 | |
| 1 | 1851年8月15日 | 青凉寺 | 青凉寺沟 | 青凉寺沟调查洪水流量达 $2400\text{m}^3/\text{s}$ ，灾害情况不明。 |
| 2 | 1951年农历七月十三日 | 三交 | 湫水河流域 | 湫河水猛涨，镇内二道街，柴市街被淹，冲毁田园，漂走树木、物品无数，损失严重。三交镇渠沟街洪水高四五丈，商店铺面和家院起浪。佛堂峪村口大院百余孔窑洞被冲毁。沿河数千亩农田毁于一旦。 |
| 3 | 1959年6月初至8月中 | 车赶 | 车赶沟 | 车赶沟遭洪涝灾5次，受灾农田50余万亩，倒塌房屋4819间（孔），冲走11人，羊60只，猪148头，大畜30头，大树2万余株，木料 80m^3 。湍水头土高炉、炼焦炉、200吨煤、120吨焦、30吨生铁荡然无存，临离公路中断，停车半月余。 |
| 4 | 1967年7月下旬至9月 | | 黄河水流域、湫水河流域 | 屡降暴雨，黄河、湫河洪水泛滥，沿河1927间（孔）房屋，数千亩良田被毁。丛罗峪镇郭家塔村前水地及树木全部冲走，140人无家可归。 |
| 5 | 1972年 | 湍水头 | 湫水河流域 | 暴雨成灾，河水猛涨，湫河洪峰高达2600流量，冲毁湫河坝12处，3130m，支沟坝2019m，水利工程48处，水利机械305件，受灾农田9万余亩。湍水头水泥厂被淹，损失55万余元。 |

| 序号 | 灾害发生时间 | 涉及地点 | | 灾害描述 |
|----|------------|-------------------|-----------------|---|
| | | 乡镇、村 | 小流域 | |
| 6 | 1976年8月2日 | | 黄河水流域 | 黄河水暴涨，沿河31个村庄受灾，灾情重的索达干、丛罗峪有1300多人无处居住，粮食、衣物、农具等损失无数。 |
| 7 | 1985年5月11日 | 城庄乡、万安里乡 | | 城庄乡、万安里乡降暴雨，1小时降雨量达160mm，致使洪水暴涨，泛滥成灾。9月，全县阴雨连绵半月余，许多房屋漏水，倒塌。枣区红枣全部迸裂霉烂，庄稼因雨成灾，损失严重。 |
| 8 | 1987年8月26日 | 碛口、招贤、高家山、湍水头、许家峪 | | 碛口、招贤、高家山、湍水头、许家峪等6个乡镇暴雨成灾，山体滑坡，房倒屋塌680余间（孔），裂缝漏水1125间（孔），直接经济损失300多万元。 |
| 9 | 1989年7月22日 | 白文 | 湫水河流域 | 白文镇4小时降暴雨140mm，湫河暴涨，洪峰高达2300m ³ /s。白文一条商业街被冲，损失严重，仅供销社直接经济损失91万元。600多人无处居住。冲毁湫河沿岸河堤1.5万米，良田数千亩。损失严重。 |
| 10 | 2010年9月19日 | 林家坪 | 吕梁境内三川河流域和湫水河流域 | 吕梁境内三川河流域和湫水河流域突降暴雨，暴雨中心位于湫水河流域临县林家坪、离石区坪头至北川河流域方山县大武一线，林家坪雨量站最大次雨量达到185mm。临县湫水河多条支流山洪爆发。位于湍水头流域内的多士矿业有限公司矿区矿井冲入洪水，当时正在井下进行巷道维护的7名工人被困遇难。 |

| 序号 | 灾害发生时间 | 涉及地点 | | 灾害描述 |
|----|----------------|---|-------------------------|---|
| | | 乡镇、村 | 小流域 | |
| 11 | 2012年7月27日 | 临县全县 23个乡镇 不同程度 受灾 | 黄河水 流域、湫 水河流 域 | 临县境内普降中到大雨、局部地区突降特大暴雨，暴雨范围覆盖临县北部、兴县南部及陕西佳县地区，暴雨中心位于紫金山西南黄河东岸的临县高家焉一带，临县石白头雨量站实测统计记录数据，最大0.5h降雨51mm，最大1h降雨80.2mm，最大3h降雨215.2mm，最大6h降雨220.6mm，为本地区有记录以来最大。此次特大暴雨灾害中，临县23个乡镇512个行政村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达32.69万人，重灾区7个乡镇151个村123640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亿元。 |
| 12 | 2015年8月1日到8月2日 | 白文、城 庄、木瓜 坪、临泉、 安业、玉 坪、大禹、 三交、安家 庄、刘家 会、丛罗 峪、青凉 寺、雷家 碛、兔坂、 湍水头、车 赶、曲峪、 林家坪18 个乡（镇） 398个村 | 湫水河 流域 | 根据临县防指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区域站雨量监测数据，临泉、青凉寺、玉坪3个乡镇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特别是临泉高达112.8mm，仅2日凌晨3时到4时降雨量为57mm，达特大暴雨量级（1小时大于50mm）。全县受灾人口171298人，全县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1566万元。 |

| 序号 | 灾害发生时间 | 涉及地点 | | 灾害描述 |
|----|----------------|------|-----|---|
| | | 乡镇、村 | 小流域 | |
| 13 | 2022年8月21日-22日 | 安业 | 安业沟 | 2022年8月21日深夜至22日凌晨，临县大部分地区开始降水，强降水时段集中在21日23时~22日1时，22日2时降水结束，最大降水量127.6mm(临县长青站)，此次降水暴雨中心位于临县玉坪乡一带。受强降水的影响，安业沟发生了山洪灾害。其中李家坡底村死亡2人，受灾512人，撤离转移203人，被淹车辆20余台；房屋严重损毁约20间、一般损坏约210间。 |

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森林草原火

灾应急预案》《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县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事故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4 个等级。详见附录 1。

2 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草防指）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森草防指办）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民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武警中队、县融媒体中心、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森草防指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和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委省政府、省森防指、市委市政府、市森防指的决策部署；负责沟通、联络、协调；承办相关会议，文件起草，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研究提出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指导、督促各乡（镇）组织开展火灾预防，必

要时开展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和提醒，督促工作落实；分析和研判灾情发展动态，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调度火灾扑救情况，向成员单位通报灾情信息；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按授权组织开展或指导督促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依法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整理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并归档。

（县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等详见附录2）。

2.2 分级应对

县森草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当发生跨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时，县森草防指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指挥。

2.3 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森草防指视情成立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武警中队副队长、事发地乡（镇）书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社会稳定小组、救助安置小组、应急保障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现场监测小组、新闻宣传小组共8个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

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综合协调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政府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组织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抢险救援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救援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3.3医疗救护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负责县级医药储备调拨；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医疗转运、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动物疫病防控，预防控传染病及疫情爆发。

2.3.4 现场监测小组

组长：县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林业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森林草原火灾现场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御和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等工作。

2.3.5 社会稳定小组

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

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侦破纵火案，查处肇事者，遇难者识别；负责指导督促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负责指导监督森林火灾案件的诉讼；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生产、生活秩序，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3.6 应急保障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发改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红十字会、白文东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电力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生产、采购、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车辆；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指导灾区道路、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现场指挥

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生活等保障。

2.3.7新闻宣传小组

组 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3.8救助安置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

职 责：负责受灾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县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捐

赠、援助接收等工作；做好应急补偿、有序组织恢复生产、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基层应急机构

乡（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 工作，负责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的先期处置工作；村、社区等 基层组织应明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协助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2.5 扑救指挥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森草防指视情成立森林草原火灾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 管林业的副县长担任，指挥部要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合理配置 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 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现场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 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现场指挥部统一 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 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 令和工作措施。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以县级为主指挥 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森林草原火灾跨行政区 域的，县级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应对工作 由上级部门负责指挥。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 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2.6. 处置力量

2.6.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专业防扑火队伍、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为主，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2.6.2 力量调动

扑救力量的组成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临县应急减灾中心专业队伍为主，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厂矿职工、机关干部及乡村群众等力量整协助扑救。

县消防救援大队、临县应急减灾中心、社会救援队伍、厂矿职工、机关干部、民兵、乡村群众等扑救力量的调动，按照县森草防指指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下达命令；武警、省级森林消防专业队由县政府或县森草防指请示上级部门批准后，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各扑救力量接到命令后，30分钟内完成集结、出发。到达火场后带队负责人到现场指挥部报到，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与向导或其他协战队伍共同开展扑火救灾工作。

需要提高应急力量时，县森草防指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3 风险防控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林业局指导各有关部门排查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并检查、监督整改到位。

县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森草防指办负责综合协调，督促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管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林业局要强化智能监测预警，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等手段，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

4.2 火情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即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个等级。

4.3 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

每年10月中旬县人民政府发布封山禁火令或封山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各乡镇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要求护林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时间；在进入林区草原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4. 3. 1蓝色预警

中度危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二级，林草区内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4. 3. 2黄色预警

较高危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消防救援大队及应急救援中心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4. 3. 3橙色预警

高度危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

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县、乡两级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消防救援大队及应急救援中心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4.3.4 红色预警

极度危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大。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详见附录3）

4.3.5 其他

县森草防指办要组织应急、气象、林业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将预警信号直接发给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还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开放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森林草原火灾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森林草原火灾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当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发布预警的森草防指办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部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流程

全县行政区域内的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先向属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报告，或者拨打12119或119报警，县森草防指办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值班人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信畅通，各级应急分队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森林草原火灾灾情（险情）发生后，按流程要求速报：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乡（镇）、本单位负责人以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报告突发事件情况。乡（镇）或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紧急情况时，可先通过电话报告。

5.2 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 (1) 信息的来源；
- (2) 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
- (3) 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行业分类等基本情况；
- (4) 初步原因、基本过程、发展态势、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造成的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涉险人数、影响的区域和人员等，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6)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方式，赴现场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及联系方式；

(7) 现场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遇到的困难和需要提供的帮助；应急管理等部门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内容。

5.3 灾害事故报告的初报、续报和终报

(1) 初报。突出时效性，重点报告时间、地点、初步伤亡人数、初判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基本情况。

(2) 续报。突出持续性，重点报告事件性质和伤亡损失、处置进展、形势分析、舆情反映、下一步措施等情况。

(3) 终报。突出全面性，重点报告事件概况、应对工作、事发原因、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相关建议等情况。

对处置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事故或者重大险情，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续报信息，其中较大灾害事故每日至少续报一次；重大、特别重大灾害事故每日至少续报两次。灾害事故的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或者造成死亡、失踪的人数发生变化，以及出现其他新情况的，要及时报告。

5.4 信息报送时间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事件，死亡 1 人事故应于事发 1 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同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死亡 2 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 30 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县委、县政府和县直相关单位同步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报告，

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随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上报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5.5 信息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接到森林草原火灾事故信息报告后，要根据时间节点、事发地点、涉事单位、后果影响等因素，对事态发展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邀请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员、有关专家等参加会商研判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直达一线的调度核实机制，与抢险救援现场保持密切沟通联络，必要时安排人员赶赴现场，紧盯处置工作进展，尽快掌握事故信息，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6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乡（镇）首先开展先期处置，迅速成立现场工作组，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尤其是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单位人员的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县森草防指办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应急、林业、消防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火场，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处置。

7 应急响应

7.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7.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7.2.1 扑救火灾

(1) 火场监测。火场监测要与调集队伍同步进行。前期，现场监测小组初步掌握火场位置、地形、植被、权属、气象、火情态势等基本情况。现场监测组应根据火灾态势分多个小组，协同开展。各小组到达观测位置后，要利用无人机等先进手段迅速掌握相关情况，监测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火场，并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火场监测情况。随后每隔半个小时续报。发现突发情况立即报告。火场监测人员不再承担其他扑救任务。

会商研判。由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监测小组反馈回的现场基本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主要根据地形、风向、气候条件等情况，研判现有扑救队伍进入火场的最佳路线。

(3) 制定扑救方案。现场指挥部要根据县森草防指有关指示，在综合研判火情态势的基础上，确定扑救战略，制定科学可行的扑救方案，并随着火情态势变化，及时予以调整。扑

救方案制定后要迅速报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4) 扑救队伍进入火场。按照既定扑救方案，扑救指挥组进行扑火救灾部署，并向扑救队伍（包括扑打明火、清理余火、看守火场等队伍）布置扑救任务；现场指挥部负责向扑救队伍安排行进路线并分配向导，确保全体扑救队伍按时、准确的到达火场指定位置。

(5) 扑打明火。扑打明火队伍原则上按照应急救援及消防专业队、武警中队的次序优先调用。扑火队伍接近火线后要集中优势兵力和扑火机具按照先打火头两翼、外线火，保证会合、不复燃的原则，活用战术、战法，分段包干。抓住有利时机全力扑灭明火，实现无缝合围。明火全部扑灭后，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扑打明火队伍按照现场指挥部指示执行撤离、修整或承担其他扑救任务。

(6) 清理余火。清理余火队伍原则上按照民兵、预备役部队、护林员的次序优先调用。清理余火队伍要紧跟扑打明火队伍。打清协同，紧密配合。清理余火任务严格实行以水清火。清理人员必须携带灭火水枪或5升以上装满水壶和铁锹。对明火扑灭后火场内腐蚀物质、枯立木、倒木、树墩、树枝等残留的暗火进行不间断地巡查清理，严防死灰复燃。余火全部清理完毕后，扑救人员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然后按照现场指挥部指示执行火场移交，进行撤离、休整或承担其他扑救任务。

(7) 看守火场。看守火场队伍原则上以民兵、预备役部

队、护林员等为主。森林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工作转为火场看守、时限不少于72小时。火场看守组织必须划清区域、保证人数、明确分工、有序轮换、严格责任。各区域负责人要在一线跟班检点、看守人员要携带清理工具对责任区域进行不间断地巡查，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期间，看守队伍轮换必须严格办理交换手续。现场指挥部须制定详细火场看守方案。加强看守管理。火场看守方案制定后要迅速报上一级森草防指备案。

(8) 验收火场。火场看守任务结束后，现场指挥长或指定副指挥长要亲自组织扑救指挥组有关人员对火场进行验收。合格标准为火场范围无火、无烟、无气，验收工作要形成记录并有负责人签字。验收结束后相关资料交县森草防指存档备案，看守火场队伍可有序撤离。

(9) 撤离火场。扑救人员完成相应扑救任务，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同意撤离后，各带队负责人可清点人数、机具、装备，带领队伍有序撤离火场。由于扑救人员身体疲惫且高度紧张的精神得到放松，容易因注意力分散而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因此各带队负责人务必要提高警惕，认真组织撤离工作。

7.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属地乡镇要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

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7.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7.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7.2.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防指或其授权的单位，遵循及时准确、客观真实的原则，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

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发布。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7.2.7 应急结束

专家组鉴定森林草原火灾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经县森草防指会商后，由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或降低响应级别，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7.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县森防指将根据森林火灾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经会商研判后，确定应急响应等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录4。

7.4 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级别，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可酌情调整。

7.5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组织做好火场交接工作。

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一张图”见附录6

8 应急保障

8.1 森林草原火灾救援队伍保障

以县应急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是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应急、卫健、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工科等部门和单位需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抢修救援队伍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建立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8.2 交通运输应急保障

应急物资运输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资源对应急物资进行配送，减少人员的死亡和严重的经济损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县级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将应急物资在最短的时间内安全地运送到受灾地区。

8.3资金应急保障

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人民政府要落实财政措施，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及时支付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和应急救援的费用；所需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救援队伍、医学救援、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县相关部门提出，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影响范围及损失实际情况，县人民政府向市级财政提出支持请求。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鼓励公民、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8.4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县级医药储备调拨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

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8.5 应急通信保障

当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可根据需要安排相关部门，调派联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到场增强信号及架设临时基站进行保障。

8.6 基础信息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县林业局要及时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8.7 科技支撑

有关企业、部门要推广使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9 恢复与重建

9.1 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委、县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森林草原火灾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进行归还和给予补偿。有关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9.2 调查与评估

县森草防指办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及时查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并对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提交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调查评估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9.3 恢复重建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涉及恢复重建的，县委、县政府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事发地乡镇提供资金、物资支持，技术指导及人力支援。县委、县政府和事发地乡（镇）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

础公共设施，恢复社会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10预案管理

10.1预案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事故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县应急管理局在应急预案修订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0.2预案审批和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10.3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实施。专项应急预案一般3年修订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预案编制单位对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提出的修订建议，应进行认真研究作出是否修订决定并及时反馈结果。

10.4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级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乡镇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社区、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点都应进行以避险为主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努力提高政府和部门的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对应急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实现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的目标。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5 宣传、培训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森防办定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县森防指成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1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1日发布的《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13 附录

附录1：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录2：临县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附录3：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附录4：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录5：主要部门联系电话

附录6：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一张图

附录1

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 组织机构 | | 指挥机构职责 |
|-----------------|--------------------------|---|
| 指挥长 副指挥长 |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分管林业的副县长 | <p>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林业局局长担任。</p>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委省政府、省森防指、市委市政府、市森防指的决策部署；负责沟通、联络、协调；承办相关会议，文件起草，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研究提出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指导、督促各乡（镇）组织开展火灾预防，必要时开展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和提醒，督促工作落实；分析和研判灾情发展动态，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调度火灾扑救情况，向成员单位通报灾情信息；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按授权组织开展或指导督促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依法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整理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并归档。</p> |
| | 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 |
|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县林业局局长 | |
|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
| | 县气象局局长 | |
| |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组织机构 | | 指挥机构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林业、公安、气象、文旅、民政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林业局 | 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制度体系；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国家和省卫星监测热点接收、核查并及时上报，利用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并组织进行核查反馈；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建设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城区东、西两山森林防灭火工作。 |
|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
| | 县人民武装部 | 负责协调乡镇武装部，按照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需要，就近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
| | 县公安局 |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治安维护、火灾事故调查、查处火灾案件工作。 |

| 组织机构 | | 指挥机构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能源局 | 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电力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开展技术指导；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 |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做好森林防火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提供森林火灾现场周围农牧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区农耕地内农作物秸秆、杂草等的清理工作。 |
| | 县民政局 | 负责因灾死亡人员的丧葬事宜。 |
| | 县教育体育局 | 负责全县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辖区卫生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 |
| | 县财政局 |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森林草原防火建设计划；承担县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职责。 |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在防火期内对执行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任务的防火专用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
| | 县气象局 | 负责定时向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开展“干雷暴”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等信息；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组织机构 | 指挥机构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人民法院 负责指导督促全县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 |
| | 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森林火灾案件的诉讼。 |
| |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
| |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预防和森林火险警报。 |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的消防工作。 |
| |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做好通往火灾现场的交通管制、疏导。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火场指挥区域；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附录2

临县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预警级别 | 红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蓝色预警 |
|------|---|--|--|--|
| 含义 | 极度危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大。 | 高度危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 较高危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 中度危险，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二级，林草区内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
| 预警措施 |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巡山护林和地面巡逻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时间；在进入林区草原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表格式”巡查；森林草原防火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驻地武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救援大队及应急救援中心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县、乡两级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消防救援大队及应急救援中心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

附录3

| 148 |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 分级 | 森林 | 草原 |
|------|--|--|
| 一般 |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受灾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 较大 |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受灾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
| 重大 |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 受灾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 特别重大 |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 受灾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4

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措施

| 响应等级 | 启动条件 | 响应措施 |
|------|---|--|
| 四级响应 | <p>灾害发生后，县森草防指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达到启动条件，县森草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p> <p>目标：扑救初期火灾，防止小火酿成大灾。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或属地乡镇政府主导处置。</p> <p>启动条件（满足任一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过火面积：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0.033公顷（约0.5亩）以上，或草原火灾过火面积5公顷以上，且有蔓延趋势。2. 敏感火情：在县级敏感时段/地区（如重点林区、景区、村庄周边），火灾发生0.5小时内未得到有效控制。3. 一般火情：在其他时段/地区，火灾发生1小时内未得到有效控制。4. 交界火情：发生在县内乡镇交界或毗邻县区交界处，有一定危险性的火灾。5. 县森防指办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县森防办视情通知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2. 视情调派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邻近社区的防火专业队伍增援；3. 指导当地做好舆情管控；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县森防办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5. 督促火灾发生社区每日2次（6:00前、15:00前）向县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
| 三级响应 | <p>目标：控制较大火情，调动县级主力扑火力量。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如应急局局长、林草局局长）组织指挥。</p> <p>启动条件（满足任一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过火面积：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0.033-0.067公顷，或草原火灾5-20公顷。2. 升级火情：启动四级响应后，火场在2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且有扩大趋势。3. 敏感火情升级：在敏感时段/地区发生的火灾，1小时内未得到有效控制。4. 一般火情：在其他时段/地区，火灾发生2小时内未得到有效控制。5. 威胁重要目标：火灾已直接威胁到居民点、重要设施或省级以上自然保护。 | <p>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县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火灾最新进展情况，县森防办主任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等成员单位进行火场连线、视频调度，开展会商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赴火场协调、指导；2. 根据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的请求，向市森防办申请调派省级森林草原防扑火机动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无人机载弹灭火队伍、相邻市专业队伍增援；3. 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4. 及时启动与相邻市、县（市、区）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5.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保护；6.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每日三次（6:00前、10:00前、15:00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

| 响应等级 | 启动条件 | 响应措施 |
|------|--|--|
| 二级响应 | 1. 初判过火面积0.067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20-50公顷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4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两县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县森防指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县森防指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1. 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根据需要请求市增派专业力量、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支援； 3. 协调驻吕部队和武警吕梁支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指导当地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8.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9. 县森防办每日向市森防办上报3次（6:00前、10:00前、15:00前）扑救进展情况，每日20:00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
| 一级响应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森防办组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应 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1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 过火面积50-1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重伤1人以 上10人以下的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其它时段、其它地区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在市、县交界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县森防指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根据需要，县森防指请求市森防指协调增派跨区域扑火力量支援、调 集救援物资； 进一步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 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 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抓住有利时机组织实 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注：上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5

主要部门联系电话

市、县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88296739/传真：0358-8296727

吕梁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值班电话：0358-3382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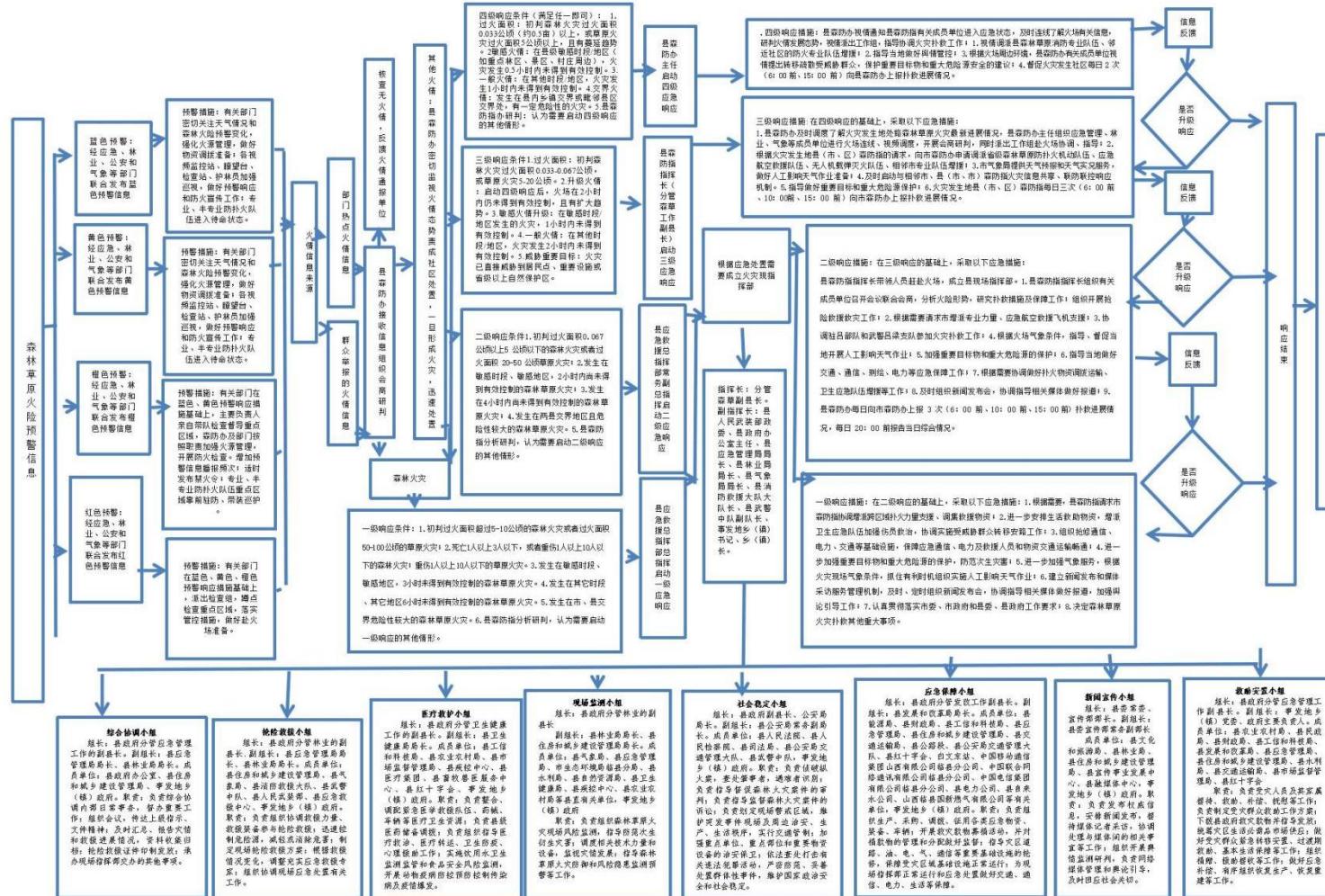
临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8-4580717/传真：0358-4580727

临县应急减灾中心（临县应急救援中心）值班电话0358-4554011

附录6

152

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一张图



临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后，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生，最大程度减少地质灾害事件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救援，协同应对、安全高效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县辖区内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

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县级响应见附录1）。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组成。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是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县级指挥、协调机构。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是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现场组织、指挥机构。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委网信办、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

局、县应急减灾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临县境内各高速公司(白文高速、临县高速、临县南高速、三交高速、兔坂高速)、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

导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等详见附录2）。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或灾情较重、损失较大的小型灾害。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县级响应见附录3。

2.2 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

发生地质灾害后，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视情成立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人武部政委、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社会稳定小组，救助安置小组，应急保障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组、现场监测小组、新闻宣传小组共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小组

组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组织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组织

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

2.2.3 医疗救护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疾控中心、县工信和科技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红十字会、医疗集团，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负责县级医药储备调拨；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医疗转运、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实施饮用水卫

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动物疫病防控，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爆发。

2.2.4 现场监测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

副 组 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疾控中心等县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地质灾害现场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等工作。

2.2.5 社会稳定小组

组 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副 组 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生产、生活秩序，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2.6 应急保障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发改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红十字会、白文东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生产、采购、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车辆；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指导灾区道路、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生活等保障。

2.2.7新闻宣传小组

组 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 单 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事发行业领域牵头处置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

2.2.8救助安置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红十字会

职 责：负责受灾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县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做好应急补偿、有序组织恢复生产、恢复重建等工作。

2.3基层应急机构

乡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明确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协助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2.4企业单位应急机构

企业单位管理机构是本企业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机构，负责本企业的地质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协助政府单位

做好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3 风险管控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要强化智能监测预警，促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人防、技防，向智防提升。通过多种途径收集地质灾害事件信息，对事件隐患和监测信息及时汇总、分析、评估、报告。特别要求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实现县—乡—村“早预警、早响应、早处置”。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

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工作。

4.2 预警

县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及属地乡（镇）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体系。

4.2.1 预警级别

按照国家有关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标准，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24小时内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橙色预警（二级）24小时内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黄色预警（三级）24小时内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蓝色预警（四级）24小时内地质灾害有一定发生风险。

4.2.2 发布预警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气象、应急等部门会商，根据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数据、气象预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转发上级发布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

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2.3 采取预警措施

四级（蓝色）：启动值班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三级（黄色）：加强群测群防，开展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做好防御准备。

二级（橙色）：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加强隐患点排查，严密巡查监测；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一级（红色）：乡（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立即转移避让，封闭危险区域，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还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开放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响应见附录3）

4.2.4解除预警措施

当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有关部门要立

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信息报告流程

坚持汛期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值班人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信畅通，各级应急分队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按流程要求速报：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乡镇、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及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报告突发事件情况。乡镇或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紧急情况时，可先通过电话报告。

5.2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 (1) 信息的来源；
- (2) 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
- (3) 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行业分类等基本情况；
- (4) 初步原因、基本过程、发展态势、采取的处置措施；
- (5) 造成的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涉险人数、影响的区域和人员等，房屋倒塌损毁情况，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 (6)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方式，赴现场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及联系方式；

(7) 现场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遇到的困难和需要提供的帮助；应急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内容。

5.3 灾害事故报告的初报、续报和终报

(1) 初报。突出时效性，重点报告时间、地点、初步伤亡人数、初判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基本情况。

(2) 续报。突出持续性，重点报告事件性质和伤亡损失、处置进展、形势分析、舆情反映、下一步措施等情况。

(3) 终报。突出全面性，重点报告事件概况、应对工作、事发原因、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相关建议等情况。

对处置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事故或者重大险情，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续报信息，其中较大灾害事故每日至少续报一次；重大、特别重大灾害事故每日至少续报两次。灾害事故的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或者造成死亡、失踪的人数发生变化，以及出现其他新情况的，要及时报告。

5.4 信息报送时间

一般地质灾害事件，死亡1人事故应于事发1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同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死亡2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30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县委、县政府和县直相关单位同步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随后必须在30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

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上报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5.5信息处置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事故信息报告后，要根据时间节点、事发地点、涉事单位、后果影响等因素，对事态发展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邀请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人员、有关专家等参加会商研判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直达一线调度核实机制，与抢险救援现场保持密切沟通联络，必要时安排人员赶赴现场，紧盯处置工作进展，尽快掌握事故信息，及时报告现场情况。

6先期处置

(1)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伤病员，向县委、县政府和县直相关单位报告。

(2)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乡镇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调动基层应急救援力量，采取

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主要部门联系电话见附录4）

7 应急处置措施

7.1 县级响应级别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

7.2 响应级别条件

7.2.1 四级响应条件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7.2.2 三级响应条件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5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100-3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5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7.2.3 二级响应条件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300-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7.2.4 一级响应条件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橙色预警信息。

7.3启动程序

7.3.1四级响应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组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抢险救援工作指导。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符合响应结束条件，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县级响应结束，做好善后工作。

7.3.2三级响应程序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向指挥长报告。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赶赴现场，同时，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及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县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同时接受市指挥专班指导。开展灾害会商，分析研判险情形势，研究制定抢险和保障方案，并根据险情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符合响应结束条件，县指挥长决定县级响应结束，做好善后工作。

7.3.3二级响应程序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汇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及市领导赶赴现场。成立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开展灾害会商，分析研判险情形势，研究制定抢险和保障方案，并根据险情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7.3.4一级响应程序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向总指挥部汇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及市领导赶赴现场。成立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协调全县力量，积极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市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7.4响应措施

7.4.1四级响应措施

(1) 符合地质灾害四级响应条件时，立即启动四级响应。
(2)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3) 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7.4.2三级响应措施

(1) 符合地质灾害三级响应条件时，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市派出专班工作组时，县前线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专班的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前线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县消防救援、县级医疗卫生等队伍。

(5)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 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7.4.3二级响应措施

(1) 符合地质灾害二级响应条件时，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县地灾指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县地灾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灾害形势，研究抢险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地灾发生地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7.4.4一级响应措施

(1) 符合地质灾害一级响应条件时，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在做好一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响应措施见附录5)

(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流程“一张图”见附录6)

7.5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县委宣传部和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统一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按照有关规定，一般地质灾害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信息发布。主要采用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在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县应急管理局批准，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地质灾害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7.6 应急结束

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经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商定后，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或降低响应级别，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地质灾害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7.7 其他

当发生跨县界地质灾害时，应急响应、救援工作，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与相邻县分别进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请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委、县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地质灾害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进

行归还和给予补偿。有关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8.2 调查与评估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及时查明地质灾害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并对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8.3 恢复重建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涉及恢复重建的，县委、县政府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事发地乡镇提供资金、物资支持、技术指导及人力支援。县委、县政府和事发地乡镇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公共设施，恢复社会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9 应急保障

9.1 地质灾害应急队伍保障

以县应急救援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是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应急、卫健、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工科等部门和单位需加强本部门、

本行业抢险、抢修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建立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9.2 交通运输应急保障

应急物资运输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资源对应急物资进行配送，减少人员的死亡和严重的经济损失。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县级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将应急物资在最短的时间内安全地运送到受灾地区。

9.3 资金应急保障

处置地质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政府要落实财政措施，保障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及时支付地质灾害处置和应急救援的费用；所需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医学救援、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县相关部门提出，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及损失实际情况，县政府向市级财政提出支持请求。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

地质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高危企业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地质灾害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9.4 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负责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县级医药储备调拨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县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9.5 应急通信保障

当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可根据需要安排相关部门，调派联

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到场增强信号及架设临时基站进行保障。

9.6基础信息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9.7科技支撑

有关企业、部门要推广使用地质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10 预案管理

10.1预案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应急管理局要将县委、县政府批准的应急预案向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报送。

10.2预案评估与修订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

演练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一般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5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乡（镇）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的乡镇，重要基础设施、城市供

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6 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正规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置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1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

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1日发布的《临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13附录

附录1：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县级响应

附录2：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附录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附录4：主要部门联系电话

附录5：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附录1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县级响应

| 灾（险）情 分级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
| 分级标准 |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
| 县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2

18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
|------------|------------------|--|
| 指挥长 | 县委常委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p>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p> <p>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p> |
| | 县委常委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 |
|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 县气象局局长 | |
| |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 指挥机构 | |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一般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 |
| | 县人民武装部 | 负责组织民兵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
| | 县公安局 | 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乡镇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
| | 县能源局 | 指导、协调电力、燃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
| | 县民政局 |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伤残人员救助、抚恤等。 |
| | 县教育体育局 |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

| 指挥机构 | |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督导事发地乡镇卫生院，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县应急救援物资购置、储备、调运所需资金的保障。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
| | 县工信和科技局 | 负责为地质灾害救援无线电通信提供应急频率支持，及时查处影响救援正常通信的信号干扰。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临县分公司保障救援应急通信。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安装，保障在“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第三方评估；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

| 指挥机构 | |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交通运输局 | |
| | 县公路段 | 负责组织抢修职责范围内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
| | 临县境内各高速公司（白文高速、临县高速、临县南高速、三交高速、兔坂高速） | |
|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
|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天气进行监测预报，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 | 县武警中队 | 负责指挥驻地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
| |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
| | 县委网信办 | 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
| | 县红十字会 | 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

| 指挥机构 | |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县监管支局 |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 | 县应急减灾中心 (县应急救援中心) |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资料信息。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负责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全县消防部队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救援工作，并参与配合处置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 |
| | 白文东火车站 安业火车站 |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

附录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预警级别 | 四级（蓝色） | 三级（黄色） | 二级（橙色） | 一级（红色） |
|------|------------------------------------|--|--|---|
| 含义 | 24小时内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 24小时内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 24小时内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 24小时内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
| 预警措施 |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严密巡查监测；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 1. 乡（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附录4

| 188 |

主要部门联系电话

市、县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88296739/传真：0358-8296727

吕梁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值班电话：0358-3382199

临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8-4580717/传真：0358-4580727

临县应急减灾中心（临县应急救援中心）值班电话0358-4554011

附录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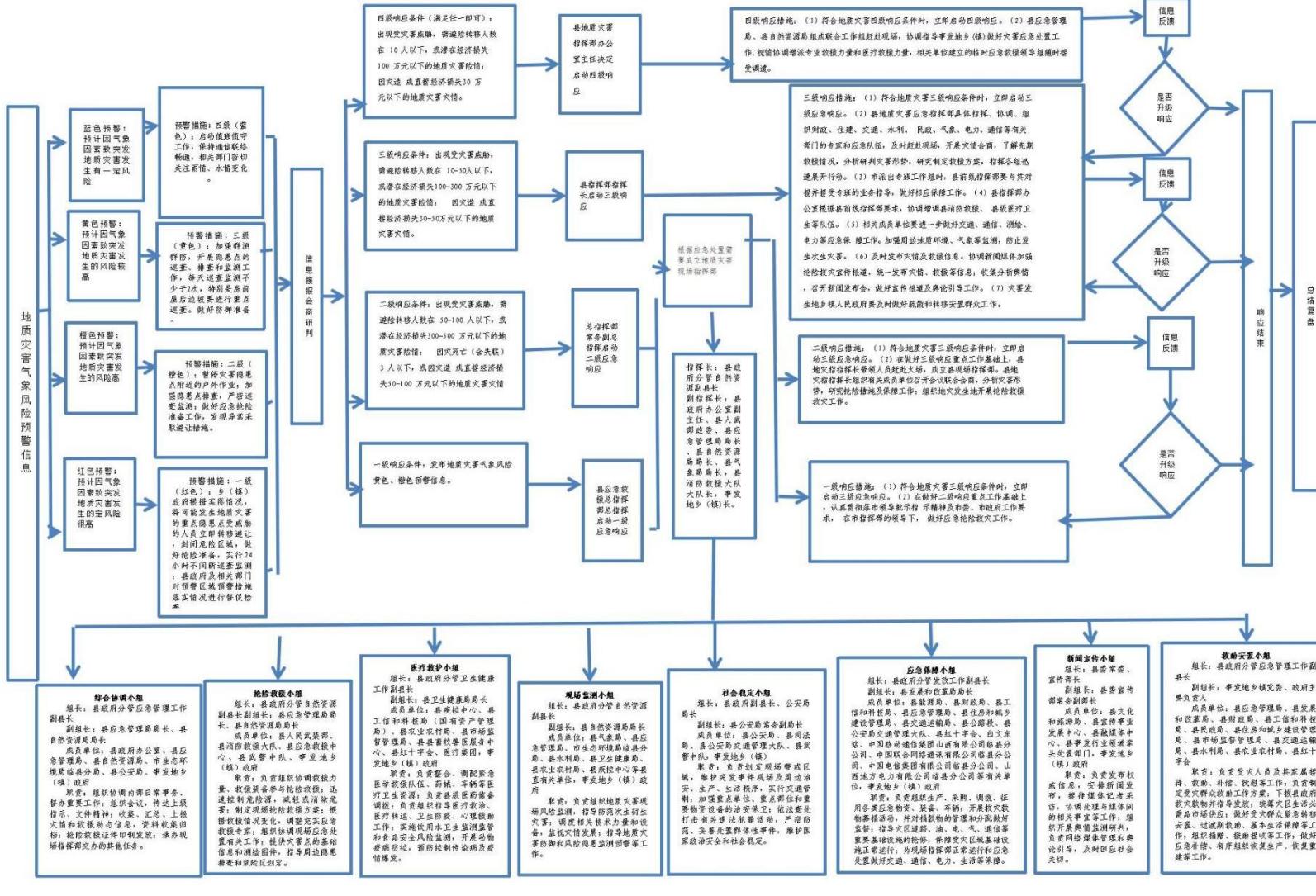
临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措施

| 响应等级 | 启动条件 | 响应措施 |
|------|---|---|
| 四级响应 |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1) 符合地质灾害四级响应条件时，立即启动四级响应。 (2)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相关单位建立的临时应急救援领导组随时接受调遣。 (3) 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
| 三级响应 |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5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100-3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5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1) 符合地质灾害三级响应条件时，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市派出专班工作组时，县前线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专班的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前线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县消防救援、县级医疗卫生等队伍。 (5)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 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
| 二级响应 |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300-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1) 符合地质灾害三级响应条件时，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 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县地灾指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县地灾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灾害形势，研究抢险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地灾发生地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 一级响应 |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橙色预警信息 | (1) 符合地质灾害三级响应条件时，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注：上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6

临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流程一张图



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县委、县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县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当相邻县市发生自然灾害并对临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本区域范围内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

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基本情况及灾害风险

2.1 基本情况

临县位于晋陕黄河峡谷中部，吕梁山西侧，总面积297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54万亩，辖23个乡镇、465个行政村、35个社区，总人口65.95万人，常住人口39.47万人。临县共有自建房188357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5766栋，其他自建房182591栋。2024年，临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86.9亿元，同比增长6.2%。

临县是资源富区。矿产资源丰富，含煤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86%，储量311.75亿吨；煤层气储量4000亿立方米；钾矿石已探明储量4.74亿吨，远景储量20亿吨，紫金山钾矿为全国三大富钾矿之一。全县红枣种植面积82万亩，正常年景产量达3.6亿斤，临县被誉为“中国红枣之乡”“中国枣花蜜示范县”，是全国首批红枣木食用菌生产试验基地，全县食用菌种植规模5700万棒，年产量突破4.5万吨，产值达5.5亿元，为吕梁之最。青塘粽子闻名全国，年产值达2亿元，享有“南有嘉兴、北有青塘”的美誉。临县累计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8个、特质农品7个、圳品3个，居全市之首。

临县是文旅胜区。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项，被命名为“中国伞头秧歌之乡”。有国保单位5

个，省保单位7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个，中国传统古村落13个。“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纵贯南北近百公里，优质景区景点星罗棋布，著名的有国家4A级景区碛口古镇、义居寺，国家3A级景区南圪垛、丛罗峪、正觉寺。特别是碛口古镇集黄河风情、晋商文化、革命遗迹、明清建筑于一体，享有“九曲黄河第一镇”“水旱码头小都会”的美誉，是“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必去的十座小镇之一”“山西省文明景区”。

临县是发展新区。途经县境有三条铁路、两条高速公路，建有白文、安业两座火车站，五个高速出入口，吕梁机场距县城仅40公里。还有吕梁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陕京三线、榆济线、临保线等输气管道，以及正在建设的中部引黄工程，大路网、大水网、大电网、大气网布局不断建设完善，形成独特的区位优势。

2025年1-3季度，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17.7亿元，同比增长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4.55亿元，同比增长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9983元，同比增长3.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6786元，同比增长6.3%。一产增加值完成7.5亿元，同比增长-1.6%；二产增加值完成59.5亿元，同比增加-2.0%，三产增加值完成50.6亿元，同比增加3.7%。

2.2 灾害风险

通过对临县自然灾害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通过风险矩阵法，临县自然灾害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分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4大类，其中暴

雨洪涝、滑坡、崩塌等 3 类突发事件危险性较大；干旱、森林火灾、低温冰雪、高温、雹害、雷电、龙卷风、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连阴雨、地震等 12 类突发事件危险性较小。

诱发因素分为自然地质灾害和人为地质灾害，自然地质灾害由降雨、融雪、地震等因素诱发，人为地质灾害由工程开挖、堆载、爆破、弃土、采矿等引发。

临县地处山西省暴雨西区，受气候、地形条件影响，区域暴雨多形成局部地形雨，表现特点是时间短、强度大，极易诱发暴雨洪涝、滑坡、崩塌 3 类灾害。临县历史上曾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

如 2012 年 7 月 27 日，临县遭遇强暴雨袭击，导致临县全境 23 个乡（镇）遭遇不同程度灾害，受灾人口 32 万人，因灾死亡 8 人、失踪 2 人、受伤 22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13 亿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兔坂镇移民新村发生黄土崩塌事故，导致 4 户 9 人被埋。被埋 9 人全部被救出，其中 7 人遇难，2 人生还；

2020 年 5 月 3 日凌晨，临泉镇胜利坪村风峪沟南山发生一起地质灾害，导致一栋六层楼房受损，无人员伤亡；

2023 年 8 月 21 日晚，临县遭遇强降雨天气，城区部分路段积水严重，多辆轿车被淹。县城附近村庄有车辆被洪水冲入河道；其它 12 类一般风险自然灾害临县历史上未发生过。

灾害风险分布情况：临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是黄河及其支

流（如湫水河）沿岸的高陡黄土边坡、深切沟谷两侧如白文、林家坪、湍水头、刘家会、兔坂、雷家碛等乡（镇）所属村落，隐患点：不稳定斜坡体，房屋、道路、农田出现的沉降、塌陷坑、裂缝，持续降雨会加速灾害发生。

湫水河等主要河道行洪区、易漫滩区，黄土丘陵区的沟口、陡坡脚村庄，如曲峪镇、丛罗峪乡，碛口镇（位于黄河与湫水河交汇处）同时需高度关注黄河及山洪双重风险，县城及集镇低洼地带暴雨内涝风险突出。隐患点：河道淤塞、行洪断面不足；部分区域排水系统落后或不完善；山洪沟预警监测覆盖不足等地点。

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1 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一）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委）为本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行动。不代替有关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职责。具体应急响应由灾害对应的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机构及职责（见附件1）

主任：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各行业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各分管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县

委社会工作部、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气象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县委员会、县红十字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中国邮政集团山西省临县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
2. 研究审议县灾害救助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灾害救助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3. 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

性灾害救助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指导建立灾害救助体系；

4. 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组织重大灾害救助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

5. 统筹协调开展全县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6. 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自救互救、避灾互助知识的交流与合作；

7. 组织实施灾害救助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开展灾害救助责任考核；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9. 督促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县防减救灾委工作部署，执行防减救灾委各项制度，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灾害救助各项工作。

3.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与相关部门及乡（镇）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督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
2. 分析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形势，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意见建议，按照县防减救灾委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组织开展全县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统筹加强自然灾害救助预警处置信息共享，协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 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工作，协调落实灾害救助工作；
5. 统筹协调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
6. 监督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和资金的储备和落实情况，确保应急响应救助资金和物资的调拨和分配。
7. 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自救互救、避灾互助知识的交流与合作；
8. 按照县防减救灾委决策部署，做好预案启动，重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需要防减救灾委响应处置的自然灾害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9. 负责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承办县防减救灾委会议筹办、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防减救灾委年度工作总结，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0. 承办县防减救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专家委员会

县防减救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受县防减救灾委领导，根据县防减救灾办安排，赴受灾地区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救助需求评估，对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决策和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4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防减救灾办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防减救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县防减救灾办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及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县防减救灾办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

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救助相关措施。

(3) 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公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通知县财政局做好救灾救助资金调拨准备工作。

(5)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根据灾害程度和趋势，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的建议。

(6)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7)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5 灾害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灾害事故信息报告暂行办法（试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灾害事故信息报告暂行办法》，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灾害信息报告和发布流程图（见附件3）

5.1 灾情信息报告

5.1.1 自然灾害信息首报按照自然灾害各相关预案执行。

(1) 灾情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灾害发生时间、结束时间、受灾区域、人口受灾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基础设施损坏情况、救援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及受灾人员

冬春生活救助情况等，统计范围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常住人口和非常住人口，以及农垦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华侨农场中的人员。

(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乡（镇）政府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灾情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在7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助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1.2 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到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5.1.3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5.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告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1.5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5.1.6 对干旱灾害，受灾乡（镇）政府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与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会商，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5.1.7 自然灾害快报的上报分为初报、续报、核报3个步骤，跟踪报告灾情发展和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直至灾情稳定为止。

初报：发生自然灾害，行政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的1小时内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启动国家IV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还须上报到县相关涉灾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将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及范围，受灾人口、转移安置人数、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房屋倒损情况，农作物受灾或绝收面积，直接经济损失台账，救援力量投入、物资调配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关键信息。

对于干旱灾害，乡（镇）政府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

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

续报：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即灾害发生后，每 24 小时须至少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直至灾害过程结束。其中，行政村（社区）每日 11 时前向乡（镇）政府上报前 24 小时灾情，乡（镇）政府每日 12 时前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前 24 小时灾情。针对启动国家 IV 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还须上报到县相关涉灾部门。

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核报：灾情稳定后，行政村（社区）应在 1 日内核定灾情，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在 1 日内汇总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启动国家 IV 级以上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还须上报到县相关涉灾部门。

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和倒塌损坏房屋情况，行政村（社区）要同时填报《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和《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并会同自然灾害快报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汇总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

5.2 灾情会商和信息发布

5.2.1 灾情会商

县防减救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灾情会商、核查核定、灾情通报等工作。

5.2.2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政府要及时通过县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预警预报、灾害最新情况、灾害救助等信息。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负责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防减救灾委、县应急管理局应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下一步救助方案的实施等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求等因素，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四级、三级、二级为县级响应。发生自然灾害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分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2）。当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达到或超过一级响应级别后，灾情继续发展，超出本县控制能力和救援资源承载极限时，必须果断、迅速、规范地向上级提出应急救助请求，移交指挥权。

6.1 四级响应

6.1.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县防减救灾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防减救灾委报告。如果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超过四级响应后，灾情继续发展，超出控制能力和救援资源承载极限时，升级为三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1.2 启动条件

某一个或几个乡镇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因灾发生重伤3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2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1%以下；
5. 县防减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1.3 响应措施

县防减救灾主任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立即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县防减救灾委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计灾情。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及时掌握灾情和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和救助安排。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减救灾委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减救灾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助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救助工作，县工信和科技局督促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确保受灾地区转移受

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顺利。县民政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公用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确保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9）提供技术支撑。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吕梁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新闻宣传。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出现灾害扩大，应急救援提级指挥后，县防减救灾委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2 三级响应

6.2.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如果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超过三级响应后，灾情继续发展，超出控制能力和救援资源承载极限时，升级为二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2.2 启动条件

某一个或几个乡镇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因灾发生死亡1人的；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200人以上5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500间或2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1%以上，3%以下；
5. 县防减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 2. 3响应措施

县防减救灾主任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2) 立即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县防减救灾委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3) 汇总计灾情。县防减救灾主任及时掌握灾情和灾

害救助需求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和救助安排。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减救灾委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减救灾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助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工信和科技局督促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民政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

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应急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毒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 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公用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

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新闻宣传。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出现灾害扩大，应急救援提级指挥后，县防减救灾委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3二级响应

6.3.1启动条件

某一个或几个相邻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因灾发生死亡2人的；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3%以上、5%以下；
5. 县防减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防减救灾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当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超过二级响应后，灾情继续发展，超出控制能力和救援资源承载极限时，升级为一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3.3 响应措施

1. 县防减救灾委主任或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减救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立即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县防减救灾委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及时掌握灾情和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和救助安排。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减救灾委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减救灾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

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助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工信和科技局督促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民政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应急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 恢复重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公用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吕梁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新闻宣传。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

门指导受灾地区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出现灾害扩大，应急救援提级指挥后，县防减救灾委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做好有关工作。

（14）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由县防减救灾委主任或指定的负责人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升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4 一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两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或毗邻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时，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一行政区域内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2）一行政区域内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一行政区域内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一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5%以上、10%以下；

（5）县防减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村级信息员发现灾情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乡镇应急响应机制，乡镇应急响应机制2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防减救灾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减救灾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防减救灾委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主任代表县委、县政府发布命令）。灾害发展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县防减救灾委及时请求吕梁市防减救灾委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要求移交指挥权。

6.4.3 响应措施

1. 县防减救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一级响应启动后，县防减救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1）县防减救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防减救灾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县应急管理局及宣传部门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指令。

（4）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

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米、面、油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县卫生和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县防灾减灾委在灾害发展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吕梁市防减救灾委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要求移交指挥权。

6.5 启动条件调整

对自然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6.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县防减救灾办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向县委、县政府通报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防减救灾委办公室要向受灾地区人民政府通报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6.7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县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7.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7.1.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县防减救灾办、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乡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7.1.3 根据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

人员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调拨救助物资。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及物资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1.4 通过社会捐赠和政府救济等多种渠道加大救助范围和力度。鼓励灾区群众开展互助互济活动，鼓励和组织灾区群众外出务工、生产自救。

7.1.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7.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7.2.2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县委、县政府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抗灾要求。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

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

7.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7.2.4 对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7.2.5 根据受灾地区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7.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7.2.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

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3 冬春救助

7.3.1 县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防减救灾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

7.3.2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

7.3.3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县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3.4 根据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县财政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和下达冬春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7.3.5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受灾情况调拨救灾物资。

8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8.1.1 县委、县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8.1.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8.1.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8.1.4 县委、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8.2 物资保障

8.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县委、县政府、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8.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8.2.3 依托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救灾物资调运配送中心。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8.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8.2.5 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常规储备基础上，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生产企业信息库和应急生产预签约及应急生产快速启动机制。紧急情况下，预签约企业按

照预签协议迅速组织应急生产，提供所需救灾应急物资。

8.3通信和信息保障

8.3.1 县工信和科技局指导通信企业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8.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8.4装备和设施保障

8.4.1 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委、县政府应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8.4.2 县委、县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8.4.3 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

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8.5 人力资源保障

8.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灾害救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8.5.2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8.6 社会动员保障

8.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助工作。

8.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8.6.3 依托国家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救助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8.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7 科技保障

8.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的灾害救助方案及标准。

8.7.2 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引进用于自然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8.7.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建立健全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减灾救灾信息、灾害救助指令等全面立体覆盖。

8.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防灾抗灾活动，确保灾害救助工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9.2 预案演练

县防减救灾办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

各乡（镇）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1日印发的《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政发〔2022〕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机构及职责

2. 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3. 灾害信息报告和发布流程图

附件 1

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主任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 常务副主任 |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 <p>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研究审议县灾害救助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灾害救助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灾害救助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指导建立灾害救助体系；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组织重大灾害救助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统筹协调开展全县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自救互救、避灾互助知识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灾害救助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开展灾害救助责任考核；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督促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县防减救灾委工作部署，执行防减救灾委各项制度，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灾害救助各项工作。</p> |
| 副主任 | 县政府 各行业分管副县长 县政府 办公室主任 | <p>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分析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形势，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意见建议，按照县防减救灾委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全县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统筹加强自然灾害救助预警处置信息共享，协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工作，协调落实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监督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和资金的储备和落实情况，确保二级应急响应救助资金和物资的调拨和分配；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自救互救、避灾互助知识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县防减救灾委决策部署，做好预案启动，重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需要防减救灾委响应处置的自然灾害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承办县防减救灾委会议筹办、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防减救灾委年度工作总结，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承办县防减救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指挥机构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受理呈报县政府自然灾害有关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批示；协助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
| |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把握舆论导向。 |
| |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 |
| | 县公安局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安全，依法打击灾区盗抢、干扰社会捐赠等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安全转移。 |
| | 县能源局 组织电力公司抢修各类损毁电力设施，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电力保障。 |
| |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自然灾害灾情调度，参与灾情评估，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等。 |
| |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灾民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和临时救助，及时处理焚化遇难者尸体。 |
| | 县教育体育局 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 |
| | 县卫生健康局 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等医疗卫生救援、保障等工作。 |
| |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资金安排和拨付，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
| |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紧急物资的生产供应；负责组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提供通讯保障和通讯设施抢修工作。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等工作；负责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自然灾害宣传教育工作。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国家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
| | 县统计局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
| | 县司法局 | 负责县级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并向县防减救灾委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问题咨询意见。负责监督突发事件中各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情况，使应急处置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
| | 县应急管理局 | 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承担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协调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统一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帮助灾区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帮助和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
| | 县林业局 |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宣传教育等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工作。 |
| | 县水利局 |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职责；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等灾害防抗工作。 |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农村公路，保障农村公路运输畅通。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工作。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受灾人员中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相关待遇保障落实工作，协助伤残人员等级鉴定的资料上报工作。 |
| | 县气象局 | 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负责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和应急救灾工作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
|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 负责自然灾害区域的环境监测，指导处置事发现场危险废物，控制对周边环境的进一步污染。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县委员会 | 动员和组织广大团员参加抢险救援。 |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 |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 指挥机构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对伤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救援。 |
| |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疾病防控工作。 |
| |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自然灾害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指令的发布。 |
| |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健全完善防空防灾相结合机制，协助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
| |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交通顺畅；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负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受灾用户电力设施进行建设监督和管理。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负责灾害抢险救援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 | 中国邮政集团山西省临县分公司 负责救灾捐赠包裹寄递和应急物资运输。 |
| | 各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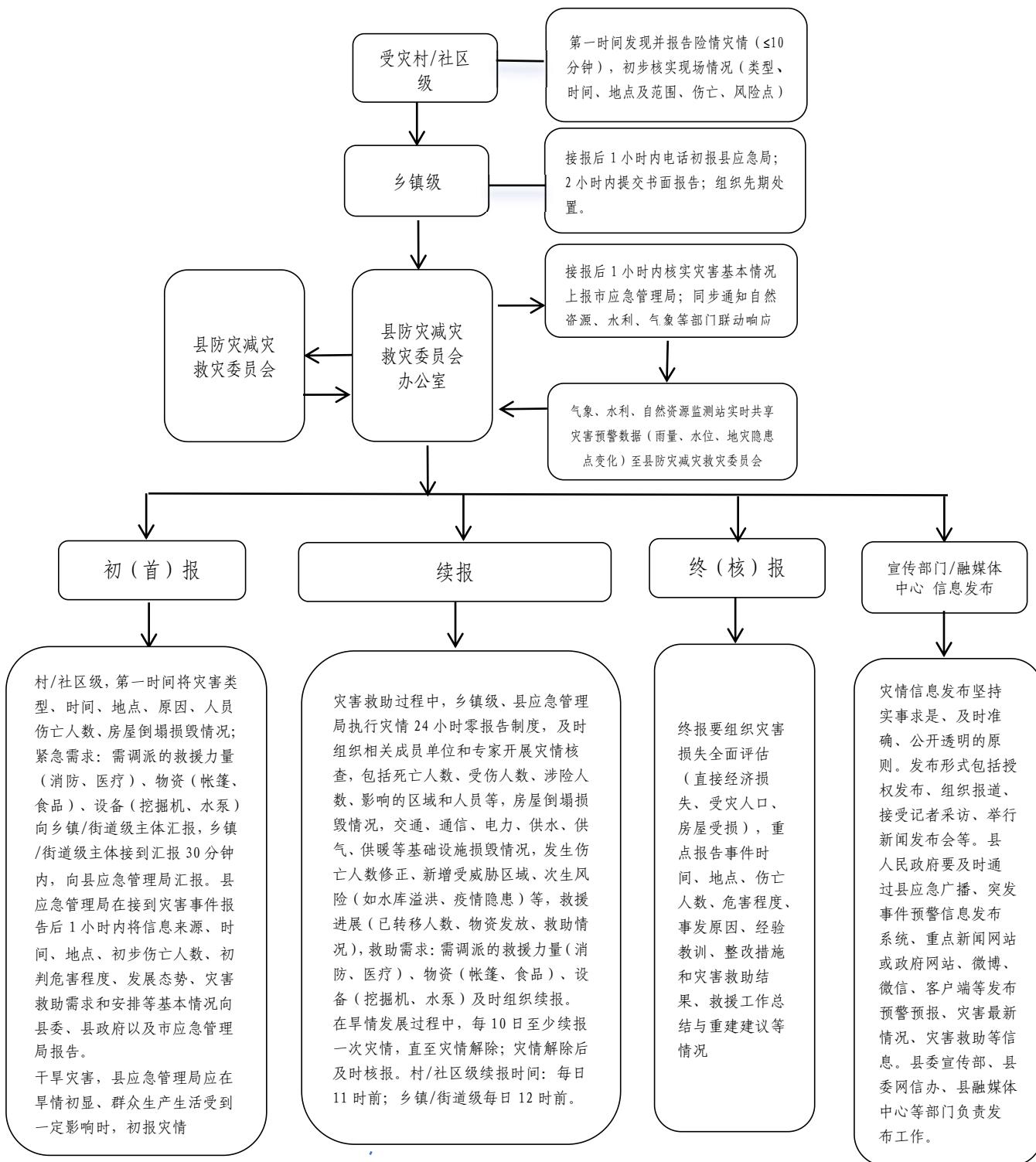
附件 2

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 1.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 5%以上、10%以下； 5.县防减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1.因灾发生死亡 2 人的；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2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 3%以上 5%以下； 5.县防减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1.因灾发生死亡 1 人的；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 1%以上，3%以下； 5.县防减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1.因灾发生重伤 3 人的；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 2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1%以下； 5.县防减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附件3

灾害信息报告和发布流程图



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宗旨观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主动预防、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临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2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根据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机构人员设立情况，结合我县实际，设立全县生产安全生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2.1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人武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委网信办、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临县

境内各高速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兼任。县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专班，由县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人员和县应急救援中心为成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主体，较大或者较大以上事故或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在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县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接管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县武警中队中队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现场监测小组、社会稳定小组、应急保障小组、新闻宣传小组、救助安置小组等8个工作小组。指挥部可结合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小组

组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小组

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部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

源。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3 医疗救护小组

组长：县政府分管卫健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县医疗集团和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4 现场监测小组

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事发行业领域牵头处置部门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害现场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等工作。

2.3.5 社会稳定小组

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生产、生活秩序，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新闻宣传小组

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3.7 应急保障小组

组长：县政府分管发改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红十字会、白文东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电力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乡

（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生产、采购、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车辆；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指导灾区道路、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生活等保障。

2.3.8 救助安置小组

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调拨县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事故应急救援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有序组织恢复生产、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乡（镇）层面

乡（镇）政府建立健全完善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冶金工贸生产企业突发事故应对组织协调的先期处置工作。

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

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5 生产企业层面

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组建专（兼）职应急人员，配备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资金和应急设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提高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预防、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企业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理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企业

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监管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企业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

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监管部门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业人员从危险区域撤出，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 生产企业、有关社区、村、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基层网络员和公民个人等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时，要立即向所在地乡镇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乡(镇)党委、政府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件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 当生产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企业负责人；当发生死亡1人事故应于事发1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30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同步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随后必须在30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上报信息不受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限制。

(3)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 县委、县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

相关规定办理。

5.2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乡镇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调动基层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4) 县委、县政府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及时发布应急指令，县生产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二级、一级两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向县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县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根据现场情况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生发展态势和抢救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现场救援工作组、事发地乡（镇）政府传达。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县总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上级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上级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县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事故现场救援领导小组及应急工作组；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等有关人员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与事故企业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指挥部和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3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均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公安人员解除事故现场及救援通道警戒、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应急救援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兼）职救援人员、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蓝天救援队和电信、移动、联通临县分公司应急人员组成。

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县财政局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救援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县政府成立救援评估组，及时对救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救援期间应急处置情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

县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对县生产企业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8.2 责任与奖惩

生产企业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县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生产企业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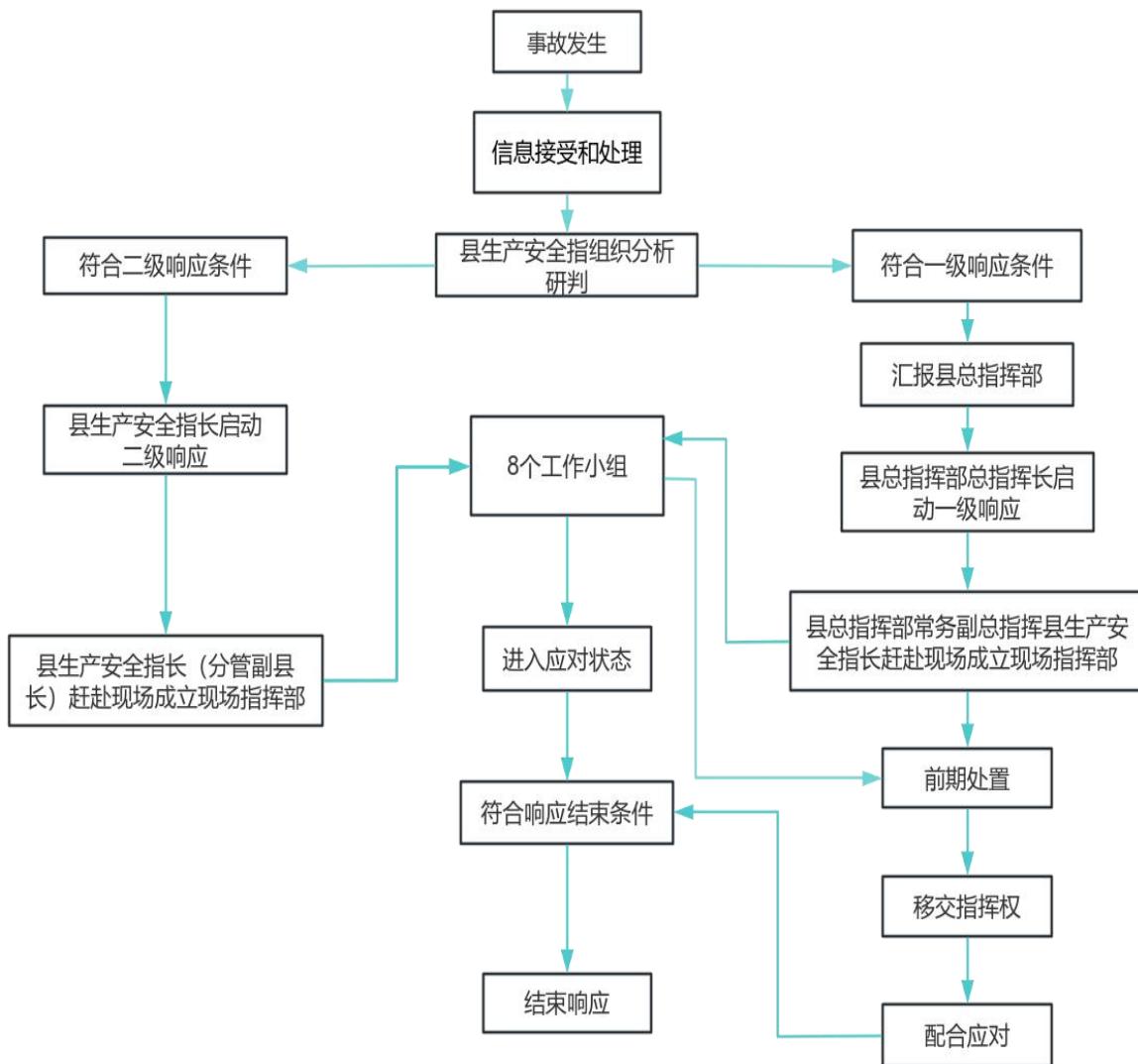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1日发布的《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组成 | | 职责 |
|--|----------------------|--|
| 指挥长 |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 |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
| |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 |
| |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 县人民武装部 |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 成员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一般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局、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县工信和科技局 |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会同县应急局参与县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县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
| | 县武警中队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
| | 县公安局 |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通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
| | 县能源局 |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 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 | 县民政局 | 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
|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 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抢险救援、紧 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和受灾人员的再就业工作。 |
| | 县水利局 | 负责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协调征用公路运输车辆及水路运输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船舶作业、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 县公路段 | 保障国省干线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
| | 县气象局 |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
| | 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
| | 县委网信办 | 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
| | 县红十字会 | 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成 员 单 位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失财产的勘察和理赔工作。 |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 分公司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

附件 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
|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2. 造成 3 人及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4. 县生产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人员死亡或多人重伤或多人急性中毒等一般生产安全事故；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县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宗旨观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有效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灾害事故信息报告暂行办法》《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临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

1.5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分级

煤矿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有：瓦斯爆炸、煤尘爆炸、透水、冒顶片帮、火灾、中毒和窒息、放炮、机械伤害、触电、火药爆炸、淹溺、坍塌、车辆伤害、高处坠落、锅炉爆炸、容器爆炸、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灼烫、其他伤害（食物中毒、溃仓、煤与瓦斯突出）等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根据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机构人员设立情况，结合我县实际，设立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2.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分管煤矿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和健康局、

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红十字会、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火车站、白文东火车站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县煤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和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煤矿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专班，由县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人员和县应急救援中心为成员（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县煤矿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煤矿现场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辖区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煤矿应急指挥部成员，并及时赶赴事故煤矿现场视情成立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接管事故煤矿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县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煤矿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应急救援中心主任，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小组及乡（镇），分别是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现场监测小组、社会稳定小组、应急保障小组、新闻宣传小组、救助安置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救援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小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3. 1 综合协调小组

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能源局，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组织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3. 2 抢险救援小组

组长: 分管煤矿副县长

副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员单位: 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救援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
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
置有关工作。

2. 3. 3 医疗救护小组

组长: 县政府分管卫健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人

主要职责: 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
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 3. 4 现场监测小组

组长: 分管煤矿副县长

副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卫生健康
局、县应急救援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发地乡（镇）党
委、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灾害现场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

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等工作。

2. 3. 5 社会稳定小组

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生产、生活秩序，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 3. 6 应急保障小组

组长：分管发改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红十字会、县火车站、白文东火车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电力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生产、采购、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车辆；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指导灾区道路、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生活等保障。

2. 3. 7 新闻宣传小组

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 3. 8 救助安置小组

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调拨县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事故应急救援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有序组织恢复生产、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乡镇

乡（镇）级政府建立健全完善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煤矿突发事故应对组织协调的先期处置工作。

2.5 煤矿、上级企业

煤矿及其上级主体企业分别建立健全煤矿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组建专（兼）职应急队伍，配备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资金和应急设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提高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预防、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企业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县直接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县直接监管的煤矿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方案，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来验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3.2 监测和预警

3.2.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报送的安全风险掌控情况，对县直接监管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2.2 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县应急管理局要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主要负责人。煤矿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

发地县应急管理局及县能源局。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及县能源局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及县能源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和能源局应当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 当煤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负责人；当发生死亡3人以下事故应于事发1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同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30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同步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随后必须在30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上报信息不受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限制。

(3)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踪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

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 县委、县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县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3.3.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二级、一级两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4）。

3.3.4 指挥协调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煤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煤矿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

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在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县辖区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响应，当事故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上级增援，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下级应急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响应条件见附件4）。

3.3.5 处置措施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委、县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灾情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措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相邻煤矿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各应急单位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根据事故通报信息及时指挥调度有关

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立即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及时向各救援小组下达救援指令。

(3) 各救援小组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救援指令迅速开展救援行动。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对遇险人员进行积极抢救的同时，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医疗救治单位及时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

(4) 加强灾区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暂停救援，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并立即向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根据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现场救援小组负责人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及时增调救援力量。

(6) 公安负责人负责设置警戒、维护事故现场救援秩序、核查遇难人员信息和亲属安抚工作，清退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控制事故责任人员。

(7) 负责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

活等部门必须做好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8)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现场指挥部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10) 县现场指挥部认真贯彻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

(11) 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3.3.6 响应调整

县煤矿应急指挥部或县煤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煤矿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制度。在辖区煤矿发生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其应急总指挥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情况下，县煤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

清。

3.3.8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均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公安人员解除事故现场及救援通道警戒、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县委、县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中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同时加强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县委、县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煤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组成调查组或者县政府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会同县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查明煤矿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

等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同时复盘评估应急响应全过程的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事故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煤矿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上级政府或部门组织调查，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

县委、县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总结评估。

3.4.3 恢复重建

坚持县委和县政府统筹指导，煤矿主体企业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事故煤矿主体企业根据事故调查评估报告和事故煤矿提交的恢复重建规划，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应急救援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兼）职救援人员、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蓝天救援队、山西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和电信、移动、联通临县分公司应急人员组成。

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2 资金保障

(1) 县政府财政应急将煤矿突发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煤矿突发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必须参加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职工意外保险。应急队伍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安全风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受捐赠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4) 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4.3 物资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国家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

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划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做好井上下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白文东火车站、临县火车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2) 移动、联通、电信临县分公司和必须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系统，提升公众通信网络和井下应急通讯系统的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县电力公司和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抢险过程中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5 科技支撑

(1) 加强煤矿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新药品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故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4.6 其他保障

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煤矿突发事故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煤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完成后，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县应急管理局要将县政府批准的应急预案向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报送。

5.2 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根据煤矿突发事故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本应急预案的

内容作出调整，每3年必须对本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不断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3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

县委、县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对县煤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煤矿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县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煤矿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5.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1日发布的《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32号）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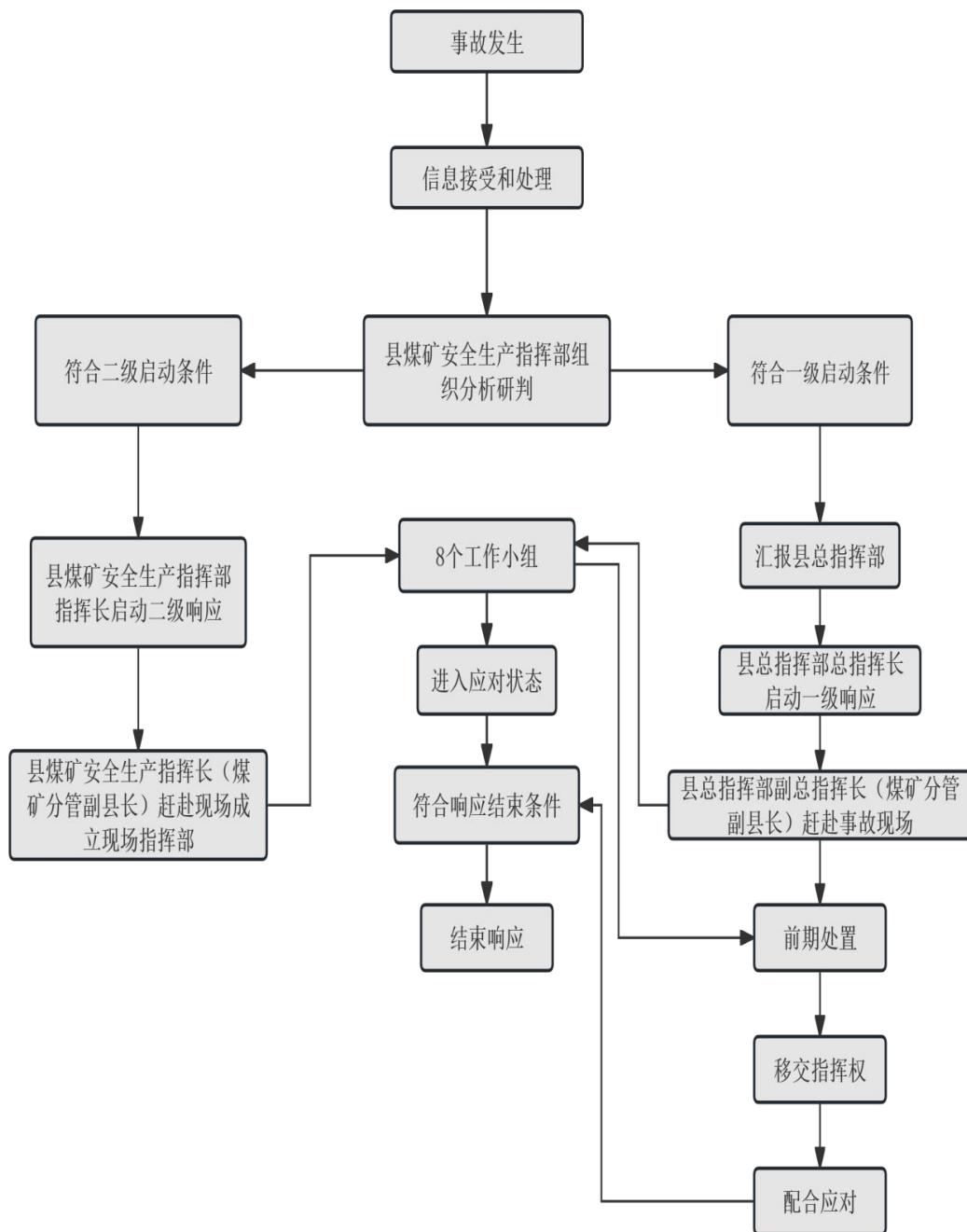
废止。

6 附件

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1

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 机构组织 | | 主要职责 |
|--|------------------|--|
| 指挥长 |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分管煤矿副县长 | |
| 副指挥长 |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 1、在县总指挥部具体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与县总指挥部作出的有关决定事项； 2、统筹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组织应对工作，指挥处置发生的突发事件； 3、分析研判突发事件、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与县总指挥部提出扩大应急、提高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 4、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5、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 6、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7、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县能源局局长 | |
| |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 1、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实施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汇总和协调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政府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负责督促落实本指挥部作出的各项决定，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负责相关突发事件信息接收处理，协调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配合做好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5、应急救援结束后，及时对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分析总结，提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不足，并提出修订完善的意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宣传工作。 |

| 成员单位 | 职责 |
|---------|---|
| 县人民武装部 |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 县应急管理局 | <p>1、承担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 3、指导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4、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 5、综合研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展趋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 7、参与一般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局、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县能源局 | <p>1、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 2、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同应急局共同履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p>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参与配合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
| 县武警中队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

| 成员单位 | 职责 |
|-------------|---|
| 县公安局 | 1、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 2、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3、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
| 民政局 | 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
| 县卫生和健康局 | 1、负责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2、必要时调派县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事故应急专项经费（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
| 县工信和科技局 | 1、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2、负责事故应对中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 3、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协调通信保障，配合有关部门督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自然资源局 | 1、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

| 成员单位 | 职责 |
|---|--|
| 县公路段 | 保障国省干线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
|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生态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
| 县气象局 | 负责煤矿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做好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失财产的勘察和理赔工作。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 临县火车站 白文火车站 |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负责应急物资的铁路输送工作。 |

附件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 |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
|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及以上；2.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3. 县煤矿应急指挥部认定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一般事故；2. 县指挥部认定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4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吕

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临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1）。

2 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根据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机构人员设立情况，结合我县实际，设立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是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件的组织领导机构，乡（镇）党委、政府是先期处置和救援的组织领导机构。

2.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

路段、县气象局、县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危化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兼任。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专班,由县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人员和县应急救援中心为成员(危化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危化应急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主体;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指挥部时,县危化应急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危险化学品现场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危化应急指挥部成员,并及时赶赴事故危险化学品企业现场视情成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危化应急指挥部),接管事故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

队伍。县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危化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县应急救援中心主任，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小组及乡镇（街道），分别是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现场监测小组、社会稳定小组、应急保障小组、新闻宣传小组、救助安置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救援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小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小组

组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信和科技局，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组织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抢险救援小组

组 长：分管危化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 3. 3 医疗救护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卫健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卫生和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 3. 4 现场监测小组

组 长：分管危化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应急救援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害现场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等工作。

2.3.5 社会稳定小组

组 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生产、生活秩序，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应急保障小组

组 长：分管发改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红十字会、县火车站、白文东火车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电力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生产、采购、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车辆；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

分配做好监督；指导灾区道路、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生活等保障。

2.3.7 新闻宣传小组

组 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3.8 救助安置小组

组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调拨县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事故应急救援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有序组织恢复生产、恢复重建等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建立监测预警汇报体系，并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重点监控管理。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应急管理局及县工信和科技局。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及县工信和科技局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及县工信和科技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工信和科技局应当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当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负责人；当发生死亡 3 人以下事故应于事发 1 小时内报告县委、

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同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 30 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同步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随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上报信息不受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限制。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县委、县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响应流程图（见附件3和4）。

5.3.1 二级响应

5.3.1.1 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县危险化学品指挥部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协调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5.3.1.2 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现场后，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5.3.1.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

5.3.1.4 加强事故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

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3.1.5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3.1.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5.3.1.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5.3.1.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3.1.9认真贯彻落实县总指挥部和县政府领导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5.3.2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同时在做好一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做好先期处置等相关衔接工作；积极配合市、省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处置工作。

5.4响应调整

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均

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公安人员解除事故现场及救援通道警戒、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应急保障

6.1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蓝天救援队、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根据救援需要，可请求周边其他地方专职应急队伍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资金保障

事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县政府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6.3其他保障

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县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后期处置

7.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事发地乡（镇）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建设，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

定。县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7.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

县委、县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对县煤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1日发布的《临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2. 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4. 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 危险化学品 事故分级 |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机构组织 | | 主要职责 |
|---|-----------------|---|
| 指挥长 |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危化副县长 | <p>1、在县总指挥部具体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与县总指挥部作出的有关决定事项；</p> <p>2、统筹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组织应对工作，指挥处置发生的突发事件；</p> <p>3、分析研判突发事件、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与县总指挥部提出扩大应急、提高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p> <p>4、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p> <p>5、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p> <p>6、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7、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p> |
| 副指挥长 |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 |
|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
| |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 <p>1、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实施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汇总和协调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政府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p> <p>2、负责督促落实本指挥部作出的各项决定，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3、负责相关突发事件信息接收处理，协调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p> <p>4、配合做好一般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p> <p>5、应急救援结束后，及时对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不足，并提出修订完善的意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宣传工作。</p>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人民武装部 |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 | 县应急管理局 | 承担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工作；参与一般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县工信和科技局 |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县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县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
| | 县武警中队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
| | 县公安局 |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通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
| | 县民政局 | 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
|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和受灾人员的再就业工作 |
| | 县水利局 | 负责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协调征用公路运输车辆及水路运输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船舶作业、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 县公路段 | 保障国省干线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
| | 县气象局 |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
| | 县委网信办 | 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
| | 县红十字会 | 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县监管支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失财产的勘察和理赔工作。 |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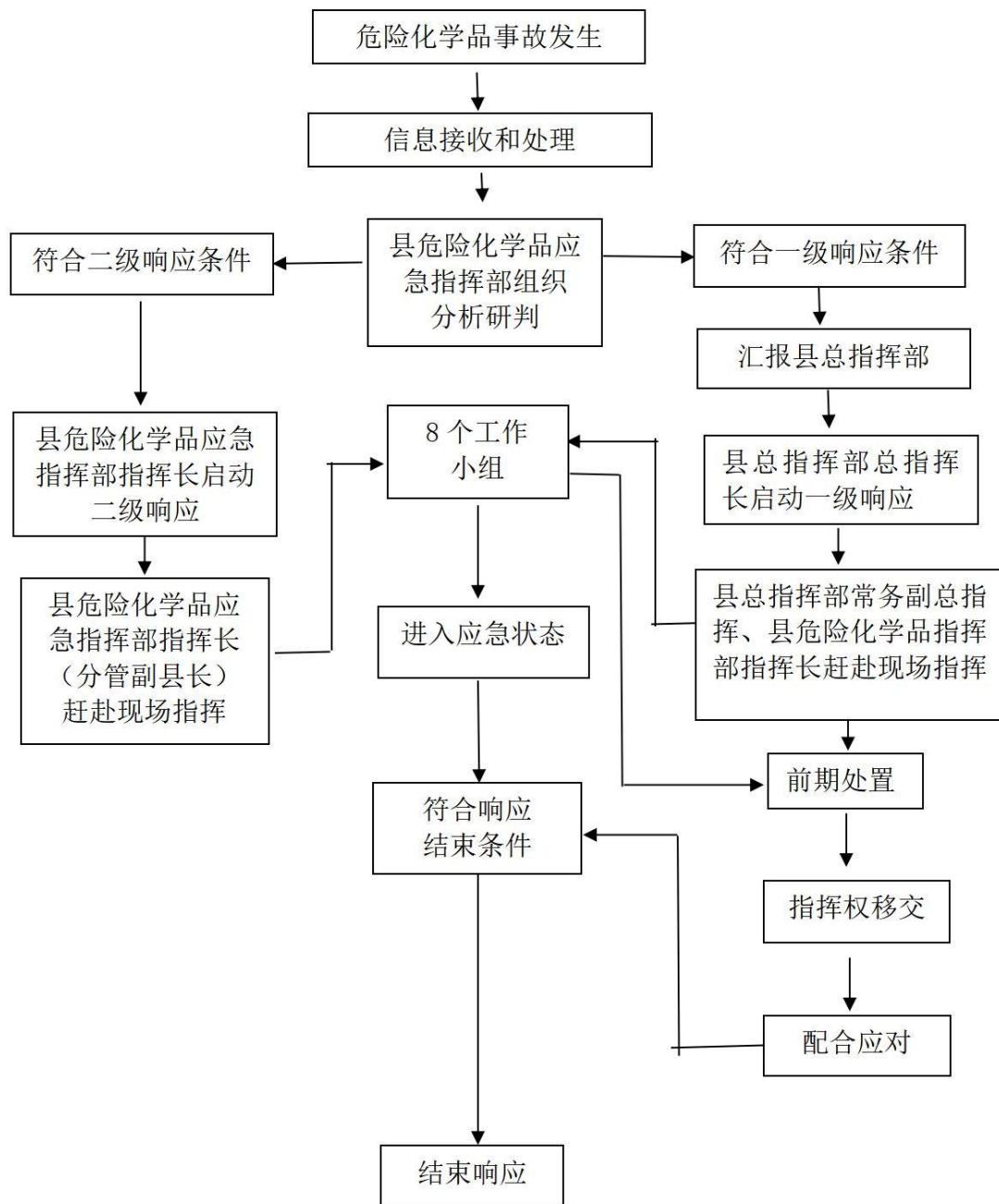
附件 3

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 类别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
| 响应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危险化学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附件 4

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宗旨观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有效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工作原则

非煤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灾害事故信息报告暂行办法》《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临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根据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机构人员设立情况，结合我县实际，设立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是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机构，乡镇党委、政府是先期处置和救援的组织领导机构。

2.1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县委网信办、县红十字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火车站、白文东火车站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县非煤应急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县非煤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专班,由县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人员和县应急救援中心为成员(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辖区非煤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视情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接管事故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小组及乡镇，分别是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现场监测小组、社会稳定小组、应急保障小组、新闻宣传小组、救助安置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救援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小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小组

组 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 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组织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抢险救援小组

组 长: 分管非煤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 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3.3 医疗救护小组

组 长: 县政府分管卫健工作副县长

成员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4 现场监测小组

组 长: 分管非煤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救援中心、县疾控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害现场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等工作。

2.3.5 社会稳定小组

组 长: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生产、生活秩序，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应急保障小组

组 长：分管发改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红十字会、县火车站、白文东火车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生产、采购、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车辆；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指导灾区道路、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生活等保障。

2.3.7 新闻宣传小组

组 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 单 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 要 职 责：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3.8 救助安置小组

组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 要 职 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调拨县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事故应急救援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有序组织恢复生产、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乡（镇）

乡（镇）级政府建立健全完善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非煤矿山突发事故应对组织协调的先期处置工作。

2.5 非煤矿山及上级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组建专（兼）职应急队伍，配备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资金和应急设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提高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预防、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企业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自然资源局建立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县直接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非煤矿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县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方案，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非煤矿山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来验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3.2.2 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县应急管理

局要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应急管理局及自然资源局。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及自然资源局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及自然资源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应当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当非煤矿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负责人；当发生死亡 3 人以下事故应于事发 1 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同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 30 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同步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口

头报告，随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上报信息不受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限制。

(3)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 县委、县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非煤矿山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县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

组织事故救援。

3.3.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二级、一级两个等级。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4）。

3.3.4 指挥协调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非煤矿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非煤矿山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在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县辖区非煤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响应，当事故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上级增援，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下级应急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响应条件见附件4）。

3.3.5 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委、县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灾情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措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相邻矿山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各应急单位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根据事故通报信息及时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立即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及时向各救援小组下达救援指令。

(3) 各救援小组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救援指令迅速开展救援行动。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对遇险人员进行积极抢救的同时，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医疗救治单位及时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

(4) 加强灾区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暂停救援，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并立即向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根据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现场救援小组负责人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及时增调救援力量。

(6) 公安负责人负责设置警戒、维护事故现场救援秩序、核查遇难人员信息和亲属安抚工作，清退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控制事故责任人员。

(7) 负责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部门必须做好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8)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现场指挥部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10) 县现场指挥部认真贯彻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

(11) 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3.3.6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

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制度。在辖区非煤矿山发生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其应急总指挥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情况下，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8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均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公安人员解除事故现场及救援通道警戒、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县委、县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

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同时加强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县委、县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非煤矿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组成调查组或者县政府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查明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等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同时复盘评估应急响应全过程的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事故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非煤矿山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上级政府或部门组织调查，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

县委、县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总结评估。

3.4.3 恢复重建

坚持县委和政府统筹指导，非煤矿山主体企业负责污染物

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事故非煤矿山主体企业根据事故调查评估报告和事故非煤矿山提交的恢复重建规划，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应急救援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专（兼）职救援人员、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蓝天救援队、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和电信、移动、联通临县分公司应急人员组成。

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2 资金保障

(1) 县政府财政应将非煤矿山突发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非煤矿山突发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必须参加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职工意外保险。应急队伍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安全风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受捐

赠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4) 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4.3 物资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国家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划建设完善非煤矿山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做好井上下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火车站、白文东火车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

输安全快速畅通。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2) 移动、联通、电信临县分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系统，提升公众通信网络和井下应急通讯系统的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抢险过程中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5 科技支撑

(1) 加强非煤矿山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新药品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故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4.6 其他保障

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非煤矿山突发事故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非煤矿山突发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完成后，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县应急管理局要将县政府批准的应急预案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

5.2 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根据非煤矿山突发事故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本应急预案的内容作出调整，每3年必须对本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不断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3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

县委、县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对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非煤矿山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县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非煤矿山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5.6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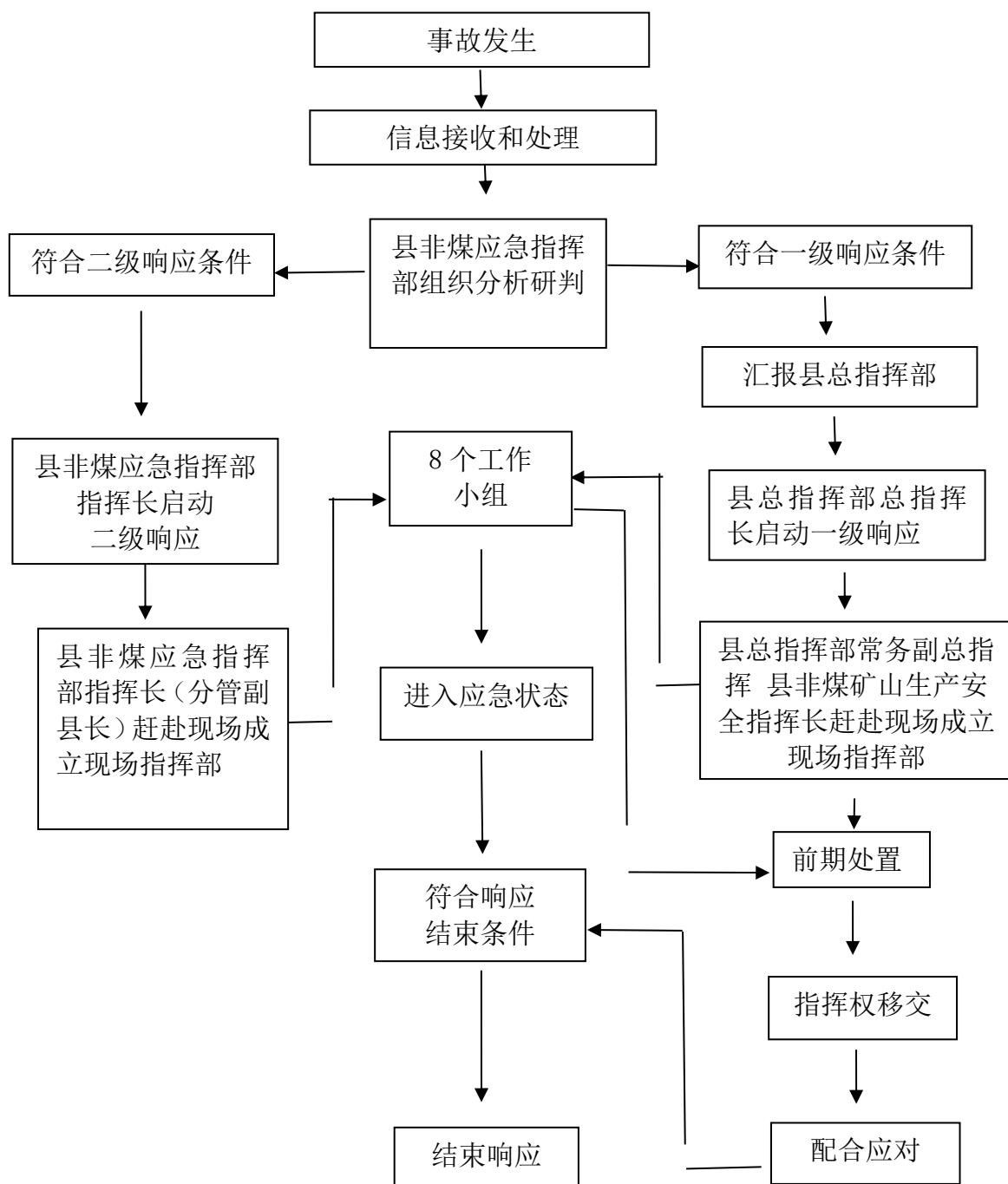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1日发布的《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6 附件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1

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330 —

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机构 | | 职责 |
|--|-------------------|---|
| 指挥长 |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分管副县长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副主任 | |
| 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 | 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 | | |
|------|---------|--|
| 成员单位 | 县人民武装部 | 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 | 县应急管理局 | <p>承担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6、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p> <p>7、参与一般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县自然资源局 | <p>承担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p> <p>参与救援方案制定、风险评估、措施制定等；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p>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参与配合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
| | 县武警中队 | 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

| | | |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
| | 县公安局 |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
| | 县能源局 |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
| | 县民政局 | 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
| | 县卫生和健康局 | 负责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县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事故应急专项经费（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
| | 县工信和科技局 |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事故应对中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协调通信保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县监管非煤矿山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 | |
|------|-------------|---|
| 成员单位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
| | 县公路段 | 保障国省干线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
| | 县气象局 | 负责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
| |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 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生态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
| | 县总工会 | 参与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

| | | |
|------|---|--|
| 成员单位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做好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失财产的勘察和理赔工作。 |
| | 县委网信办 | 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
| | 县红十字会 | 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
| | 县火车站 白文东火车站 |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负责应急物资的铁路输送工作。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 | 做好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附件 3

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 I 级（特别重大） | II 级（重大） | III 级（较大） | IV 级（一般） |
|------------------------------|--|--|---|---|
| 非煤矿山事故分级 |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失踪，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
|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一般事故；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宗旨观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建立健全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有效应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工作原则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临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县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分级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有：火灾、中毒和窒息、坍塌、车辆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灼烫、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其它伤害。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根据省、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机构人员设立情况，结合我县实际，设立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2.1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县委网信办、县红十字会、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火车站、白文火车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等负责人。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值守专班，由县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任组长，值班人员和县应急救援中心为成员。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接管事故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当上级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应急救援中心主任，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小组，分别是综合协调小组、抢险救援小组、应急保障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现场监测小组、社会稳定小组、新闻宣传小组、救助安置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2.1 综合协调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组织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抢险救援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冶金工贸行业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事发地乡（镇）

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2.3 医疗救护小组

组 长: 县政府分管卫健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县医疗集团和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2.4 现场监测小组

组 长: 县政府分管冶金工贸行业副县长

副 组 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害现场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等工作。

2.2.5 社会稳定小组

组 长: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生产、生活秩序，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2.6 应急保障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发改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红十字会、白文东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生产、采购、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车辆；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指导灾区道路、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生活等保障。

2.2.7 新闻宣传小组

组 长：分管宣传工作县委常委

副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 单 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 要 职 责：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2.8 救助安置小组

组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

主 要 职 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调拨县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事故应急救援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有序组织恢复生产、恢复重建等工作。

2.3 乡（镇）

乡（镇）政府建立健全完善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冶金工贸生产企业突发事

故应对组织协调的先期处置工作。

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4 生产企业层面

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组建专（兼）职应急人员，配备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资金和应急设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提高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预防、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企业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督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和预警

3.2.1 监测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

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科、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2.2 预警

县监管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

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监管部门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业人员从危险区域撤出，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有关社区、村、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基层网格员和公民个人等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时，要立即向所在地乡镇及县应急管理

局报告；乡镇政府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件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 当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负责人；当发生死亡1人事故应于事发1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30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同步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随后必须在30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上报信息不受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限制。

(3)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 县委、县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

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

（2）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乡镇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现场，调动基层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4）县委、县政府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及时发布应急指令，县冶金工贸行业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3.3.3 县级应急响应

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二级、一级两个等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4。

3.3.4 指挥协调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见响应流程图附件1）

在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5 处置措施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委和县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灾情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措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相邻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各应急单位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

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涉险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做好警戒和交通管制工作，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地质灾害、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医疗卫生、通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县现场指挥部传达。

3.3.6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制度。在辖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发生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委和县政府及其应急总指挥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情况下，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8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均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公安人员解除事故现场及救援通道警戒、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县委、县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在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同时加强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县委、县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组织成立调查组或者县政府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调查，会同相关部门查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等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同时复盘评估应急响应全过程的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事故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上级政府或部门组织调查，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

县委、县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发生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总结评估。

3.4.3 恢复重建

坚持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根据事故调查评估报告提交恢复重建规划，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救援力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应急救援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专(兼)职救援人员、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蓝天救援队、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和电信、移动、联通临县分公司应急人员组成。

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2 资金保障

(1) 县政府应将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突发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突发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鼓励冶金

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参加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队伍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安全风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受捐赠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4)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4.3 物资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国家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县交通运输局、县火车站、白文火车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2) 移动、联通、电信临县分公司和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系统，提升公众通信网络和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井下应急通讯系统的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和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抢险过程中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5 科技支撑

(1) 加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新药品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故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4.6 其他保障

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突发事故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突发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完成后，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县应急管理局要将县委、县政府批准的应急预案向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报送。

5.2 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突发事故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本应急预案的内容作出调整，每3年必须对本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不断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3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

县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对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5.5 责任与奖惩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县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冶金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5.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1日发布的《临县轻工建材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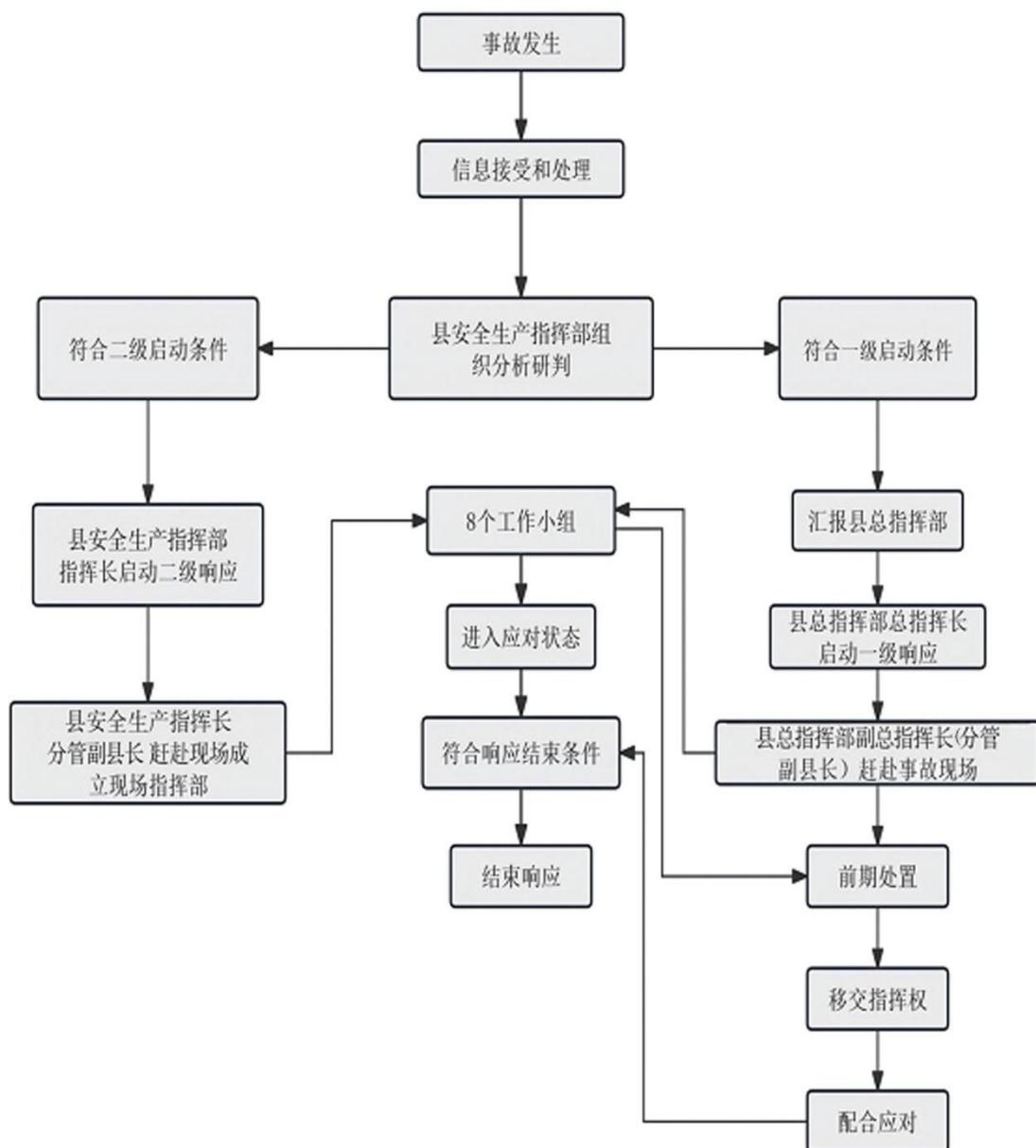
号) 同时废止。

6附件:

1. 临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1

临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组成 | | 主要职责 |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p>1、在县总指挥部具体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与县总指挥部作出的有关决定事项；</p> <p>2、统筹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组织应对工作，指挥处置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发生的突发事件；</p> <p>3、分析研判突发事件、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与县总指挥部提出扩大应急、提高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p> <p>4、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p> <p>5、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p> <p>6、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7、指导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p> |
| 副指挥长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
| | 县能源局局长 | |
| |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副主任 | |
| |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 |
| |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 <p>1、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实施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汇总和协调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政府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p> <p>2、负责督促落实本指挥部作出的各项决定，组织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3、负责相关突发事件信息接收处理，协调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p> <p>4、配合做好一般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p> <p>5、应急救援结束后，及时对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不足，并提出修订完善的意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宣传工作。</p> |

| 组成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人民武装部 |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 | 县应急管理局 |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修订；负责事故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
| | 县武警中队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具体组织对外新闻发布，根据统一口径，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
| | 县公安局 |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做好事故现场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
| | 县能源局 |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冶金工贸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
| | 县农业农村局 | 参与相关涉氨制冷果库和屠宰企业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

| 组成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民政局 | 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
| | 县卫生和健康局 | 负责组织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冶金工贸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县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
| | 县财政局 | 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保障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 县工信和科技局 |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事故应对中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指导商贸服务行业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

| 组成 | | 职责 |
|------|----------------------|--|
| 成员单位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
| | 县公路段 | 保障国省干线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餐饮服务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
| | 县气象局 |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
| |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冶金工贸事故引发地质灾害、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
| | 县总工会 | 参与一般冶金工贸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县监管支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失财产的勘察和理赔工作。 |
| | 县委网信办 | 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

| 组成 | | 职责 |
|------------------|---|------------------------------------|
| 成 员 单 位 | 县红十字会 | 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
| | 县火车站 白文东火车站 |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负责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转运伤员的铁路输送工作。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临县分公司 | 做好冶金工贸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
| <p>启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较大事故；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4.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冶金工贸事故；5.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p>启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生一般事故；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冶金工贸事故；4. 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